

## —— 本期目錄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復對明新環保工程公司及東漢邦實業公司等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積極查辦及撤證，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會稽垃圾掩埋場未辦理變更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復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點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 2 委員會為南投縣水里鄉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歷經地震及颱風帶來大量土石淤積，經濟部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檢討修訂，洵有未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之違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對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未積極審核，致居民遭受洪水侵襲，亦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0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國際合作處等 90 至 92 年度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支用浮濫無度，該會監督不周；該會以「補助」之名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與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有違；對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88 至 92 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未予繳回，相關高階主管涉有自肥、溢領鐘點費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8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

|                                    |    |
|------------------------------------|----|
| 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 47 |
| 二、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條文……………        | 48 |

## 會 議 紀 錄

|  |    |
|--|----|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 49 |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0 |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1 |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3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 51 |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6 |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7 |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7 |
|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8 |
|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8 |
|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9 |

|   |    |
|---|----|
|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0 |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    |
|---|----|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所提：苗栗縣頭屋鄉鄉長張玉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61 |
|---|----|

## 糾 正 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亦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復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亦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

，該局始被動查處；復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未落實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勾稽查核營運紀錄之規定，肇致近年來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重大違規污染案件頻傳；該局復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該等違規案件均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各區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洵有違失：

(一)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應將每日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清除、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項營運紀錄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方式於每年一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營運紀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營運紀錄之申報後，除經核對無誤予以備查外，應要求申報者限期補正或依相關規定辦理……」是桃園縣環保局如依上開規定切實勾稽查核並實地校對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紀錄，當可遏止該等機構廢棄物違規情事之發生，合先敘明。

(二)惟查，民國（下同）88 年迄 93 年間，桃園縣環保局轄內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未依規定處理事業機構委託之廢棄物，致境內、境外棄置、堆置、貯存、處理等重大違規污染情事頻傳，諸如：88 年至 89 年間，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於台南縣歸仁鄉大苓段 48 之 1 地號土地違規棄置廢棄物、於桃園縣平鎮市（下同）○○路○○號土地違規堆置、處理廢棄物、於○○路○○號土地違規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於○○路○○號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違法堆置事業廢棄物；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縣平鎮市○○路○○號違規堆置貯存、分類、處理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90 年間，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法輸出混合五金廢料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於桃園石門農田水利會楊梅高山頂段○○○之○號溜池非法棄置銅污泥；91 年間，宏岳興業有限公司受託境外處理未經許可之 12 家事業機構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鼎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苗栗縣後龍鎮南港里 4 鄰山谷、新竹縣峨眉鄉、嘉義縣太保市等地區土地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92 年間，隆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許可事項逕將廢溶劑等事業廢棄物計 3 車次違規清運至廠外處理、於苗栗縣南庄鄉之再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內違規堆置 8 百餘桶廢液、廢溶劑。在在顯示該等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顯然未依規定如實製作及申報營運紀錄，桃園縣環保局怠於勾稽查核職責，至為明確。又上開違規案件，均係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

隊各區環境督察大隊查獲告知該局或經民眾檢舉後，該局始被動查處，足證該局疏未建立主動稽查機制，致難以遏止該等機構違規污染情事，均有違失。

二、桃園縣環保局對於轄內明新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明新公司）廢棄物清除機構及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漢邦公司）廢棄物清除機構屢次違法棄置廢棄物及重大污染情事，未能積極依法查辦及撤證，行事消極怠慢，裁罰標準顯欠公允，招致外界訾議，殊有違失：

(一)查 89 年 11 月 24 日，環保署函桃園縣環保局略以：「明新公司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許可事項，於桃園縣平鎮市○○路○○號土地露天堆置、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惟桃園縣環保局卻未即時依法告發處分，事隔近 3 月，始於翌（90）年 2 月 19 日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級設施標準第 12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第 22 條等規定告發處分。同年 12 月 8 日，環保署派員至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稽查發現，明新公司車號 7H-○○○、S6-○○○之 2 部清除車輛，自桃園地區違規載運廢溶劑至該廠，惟桃園縣環保局亦於案發後 4 月餘，遲至 90 年 4 月 19 日，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5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該公司 6 萬元罰款。同年 12 月 19 日，環保署再函桃園縣環保局略以：「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

大隊配合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查獲明新公司於該轄平鎮市○○路○○號違法清除廢印刷電路板及邊料、廢電子零組件等混合廢五金有害事業廢棄物。」桃園縣環保局復於案發後近 3 月，遲至 90 年 3 月 5 日，始對該公司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告發處分。同年 2 月 12 日，據民眾陳情表示，有廢棄清除機構於桃園縣平鎮市○○路○○號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違法堆置事業廢棄物，桃園縣環保局卻遲至同年 3 月 1 日始前往勘查，發現現場堆置事業廢棄物，並停有明新公司之清除車輛，該局又事隔十月餘，遲至 91 年 1 月 11 日始處以該公司 6 千元罰款在案。該公司上揭屢次未依許可事項，違反環保法令情事，顯然已達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三、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四、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辦理者。五、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規定之撤證要件，桃園縣環保局允應依法立即撤證，惟經環保署函該局，指明該公司已多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業經該署 3 次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該局始於同年 1 月 10 日廢止該公司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此分別有桃園縣環保局及環保

署查復資料在卷足稽。雖桃園縣環保局於本院約詢前查復諉稱：「據當時承辦員表示：『當時承審業務繁多，僅以人民申請案件為優先處理，故稍有延宕。』」云云，惟該局平時如能對各種案件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妥為追蹤列管，即不至有屢生稽查、告發處分暨依法撤證案件延宕數月之情事，況該公司上揭各棄置廢棄物情事，均屬重大違規污染案件，該局允應依情節輕重優先處理，足見該局上開辯詞，顯係推諉之詞，不足採信，行事消極怠慢，至為明確。

(二)次查，90 年 7 月 25 日，東漢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漢邦公司）非法輸出混合五金廢料等有害事業廢棄物，經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持轄管法院搜索票會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前往長榮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及飛霖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貨櫃場分別開驗 2 台貨櫃，發現其內均裝滿混合廢五金、廢印刷電路板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業經約談相關涉案人等，均坦承係由東漢邦公司設於桃園縣大溪鎮○○路○○○、○○○號之事業廢棄物貯存場所載送至各貨櫃場。環保署並於同年 7 月 27 日至東漢邦公司非法棄置銅污泥之地點——石門農田水利會楊梅高山頂段○○○之○號溜池，採集開挖並取樣污泥經檢測之結果，溶出總銅高達 706mg/L，超出標準甚多，上開該公司重大違規暨污染情事，顯然已達前開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撤證要件，惟桃園縣環保局經環保署多次函催後，竟事隔近 7 月餘，始於 91 年

2 月 7 日以府環廢字第 0910021820 號函廢止該公司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觀諸環保署之說明：「有關撤證作業之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有明確規定……各核發機關於認定違規事實後，即應依規定為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處分。」益證該局行事消極怠慢。復以該局針對政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棄置廢棄物僅經複查違規乙次，即立即撤證以觀，該局就該三公司之撤證處分，顯然標準有別，殊非公允，自難不招致外界之質疑與詬病，洵有違失。

據上論結，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0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復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點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又桃園市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竟對民眾輕率作出會稽垃圾場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亦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擅重新啟用該場，招致當地居民陳情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復未依規定督促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點之變更，即擅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又桃園市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竟對民眾輕率作出會稽垃圾場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亦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擅重新啟用該場，招致當地居民陳情詬病不斷；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公所未依法行政，致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未經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垃圾廠之灰渣進場掩埋，洵有違失：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前項之核准，其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

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但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提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既有設備提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屬環境監測計畫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前項變更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者，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38 條規定：「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左列情形之一，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是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如變更原核定之內容，屬環境保護事項者，開發單位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審查核准，不得變更；如變更之內容達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及規模者，則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合先敘明。

(二)查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下稱會稽垃圾場）坐落轄內大檜溪段 94-○○○、○○○等 2 筆地號土地，屬林口保護區之山坡地，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76,393 m<sup>2</sup>，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範疇

，開發單位桃園市公所爰於 86 年間提出「桃園市新址垃圾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桃園縣環保局轉送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審查，案經縣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時任縣長：呂○○副總統）審查認定有條件接受開發，並於 87 年 2 月 16 日以府環 1 字第 260398 號公告審查結論略以：「……（6）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據 93 年 12 月 22 日桃園縣環保局及桃園市公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會稽垃圾場係 91 年 9 月間開始讓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榮公司）焚化廠之灰渣進場掩埋，且僅讓灰渣中之底渣進場，而底渣視為一般廢棄物，並未違反上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無須辦理環評變更程序……」云云。

(三)惟查，前揭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附委員會審查意見及答復說明第 IV 頁有關開發單位針對林○○環評委員審查意見之答復說明略以：「……本開發案經修正，已不再掩埋灰渣，為一標準衛生掩埋場…收運之垃圾為桃園市生活垃圾，不再包括焚化爐灰渣，至於臭味問題將加強覆土管理……」第 5 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第 5-1 頁登載開發行為之目的為：「本掩埋場做為垃圾最終處置地點」、第 5-4 頁垃圾處理基本資料及垃圾性質分析資料登載內容：「僅敘明一般生活垃圾，並未包括焚化廠產生之灰渣。」足見會稽垃圾場 87 年間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通過之開發目的及內容，僅係處理桃園市生活垃圾等一般廢棄物，顯未包括焚化爐灰渣之處理；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4 條等相關條文規定之名詞定義，垃圾係屬一般廢棄物，而欣榮公司焚化廠既焚化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其產生之灰渣，自難歸類為一般廢棄物，自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範疇，且灰渣之成份，無論屬飛灰及底渣，均須經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簡稱 TCLP）判定未達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後，始能歸屬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故灰渣中之底渣顯未能如桃園縣環保局及桃園市公所所稱「視為一般廢棄物。」二機關上開辯詞，顯與事實及法令有違，委無可採。是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基於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雙重身份，卻疏於督促桃園市公所依環境影響法評估法辦理變更程序或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前，即率讓欣榮公司焚化廠產生之灰渣進場掩埋，顯已變更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此有桃園縣環保局於本院約詢前書面資料載明：「桃園縣環保局目前業已請市公所儘速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該局審核。」坦承，足資印證，核有違失。

(四)又環保署既早於 93 年 11 月 10 日由該署張○○署長陪同多名立法委員實地訪查會稽垃圾場，並聽取陳情人訴求，是關於該場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程序乙節，該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權責，早應就相關疑點主動究明，以切實答復關心本案之立法委

員，惟該署事隔月餘，迨本院於同年 12 間約詢前就相關問題之查復說明資料竟仍稱：「……將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並請其督促桃園市公所確實依規定辦理……」行事顯欠主動積極，亦難辭監督不力之疏失。

二、桃園市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竟對民眾輕率作出會稽垃圾場於 91 年間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亦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即擅重新啟用該場，讓焚化廠之灰渣進場處理，招致當地居民陳情詬病不斷，顯有粗率、輕諾及政策反覆之失：

按會稽衛生掩埋場既經桃園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為有條件接受開發，相關環境影響衝擊自應經相當程度之評估、考量，並研提因應對策在案，且其耗費鉅資興建，自應屆使用年限後，方予封場，始符合投資效益，不致浪費公帑。依據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第 5-12 頁之二、垃圾量推估內容載明：「……計畫目標年為 100 年……」及桃園市公所及桃園縣環保局之說明略以：「……會稽垃圾場當初設計容量為：746,468m<sup>3</sup>，預計使用 5 年，至 91 年底已使用約計 4 年……」顯見會稽垃圾場至 91 年底，尚未達使用年限，桃園市公所為該場環境影響評估之主辦開發單位，理應對該場投資成本及使用年限知悉甚詳，惟該公所未經縝密評估並就相關配套措施作周妥之規劃前，竟率作出 91 年底封場之承諾；俟封場後未久，復未經與民眾溝通之正當程序，即自悔承諾，擅自重新啟用該場，讓欣榮公司焚化廠之灰渣進場掩埋，此分別觀之桃園市公所 91 年間出



版刊物「桃園仔」第 9 期第 23 頁至第 25 頁載明陳○○前市長之宣示及承諾略以：「4 年前（87 年 3 月 1 日就任市長）我承諾封閉會稽垃圾掩埋場，4 年後（91 年）我一定要實踐這項諾言……市長陳○○為實踐封閉會稽衛生掩埋場承諾，於 90 年 8 月 8 日率員前往環保署協調桃園市垃圾進入焚化爐相關事宜……」、第 11 期第 20 頁載明略以：「……會稽垃圾場已於 91 年底封場，本垃圾場不僅創下全國第 1 座垃圾場如期封場的紀錄……」、93 年 11 月 11 日中國時報、自由時報桃園地方版刊載內容暨陳○○君等聯名陳訴書檢附之佐證資料略以：「……桃園市會稽垃圾掩埋場封場卻又進場掩埋灰渣……部分陳情居民不滿的是，政府違反程序正義，沒有任何溝通即重新啟用該垃圾場……」甚明。雖桃園市公所於本院約詢時諉稱：「……會稽垃圾場是時係前市長應民眾要求，於 91 年間停止垃圾進場，並未封閉，且該場址於作為垃圾掩埋場使用前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惟上開桃園市公所出版品既明載「封場」二字，至為明確，自不容該公所託辭諉責，核有粗率、輕諾及政策反覆之失。

三、桃園縣環保局疏未依規定督促欣榮公司焚化廠辦理灰渣最終處置場地之變更，即率讓該廠灰渣進入會稽垃圾場處理，核有違失：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授權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許可證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組織、負責人姓名……變更時，應於變

更後 15 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二、其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本辦法申請各相關許可之規定辦理。但其變更未影響其他許可事項者，得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第 17 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除依本法規定免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之業務外，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且應自行清除、處理。」環保署 91 年 3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13336 號函釋內容亦載明略以：「一、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應檢具文件，包含『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清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故於申請表中應載明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地地點並檢附進場同意證明文件……前述相關表格所填具之內容及所檢附進場同意證明文件於申請案審查通過、核發許可文件（同意設置文件、處理許可證、清理許可證）後，均屬於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故其違反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5 條處分。」是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文件、許可證登載之最終處置場，未經核發機關審查核准，不得變更。查欣榮公司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登載之最終處置場為「桃園縣衛生掩埋場」，此有桃園縣政府 88 府環 4 字第 321431 號核發之 88 桃廢設字第 0012 號廢棄物處理廠（

場)設置許可證在卷可稽,惟該公司竟未申請桃園縣環保局核准變更前,即擅將灰渣之最終處置地點分別運往大溪鎮掩埋場、龜山鄉掩埋場及桃園市會稽掩埋場。雖桃園縣政府與欣榮公司基於 BOO 垃圾焚化廠契約約定,因欣榮公司收受處理 150 公噸/日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桃園縣政府需無償代處理其灰渣 115,000 公噸/年,係屬環保署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互惠政策,惟上開契約僅係用以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尚不得以之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遵守,是桃園縣環保局疏未依規定督促欣榮公司依規定辦理變更,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對於提高保險費率與部分負擔,應有詳盡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弱勢民眾就醫之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而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1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貳、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對於提高保險費率與部分負擔,應有詳盡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弱勢民眾就醫之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而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為挽救健保財務危機,自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九月起實施提高全民健康保險費率以及部分負擔費用,即所謂「健保雙漲」措施,本院對上開措施有無違法不當之處自動調查,經多次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及健保局調閱相關卷證,諮詢醫療保險專家學者,並約詢衛生署副署長、健保局總經理等主管人員到院說明,釐清相關案情,茲經調查竣事,爰將本案衛生署暨健保局所涉疏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對於提高保險費率與部分負擔,應有詳盡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弱勢民眾就醫之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有欠允當。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為監理本保險業務,並提供保險政策、法規之研究及諮詢事宜,應設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依上開規定,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下稱健保監理會)為全

民健康保險之監理機關，基於該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審議保險預算、結算及決算」之職掌，應可審議保險預算之編列或決算之執行狀況是否恰當，並對於費率調整案提出政策建議。

(二)據衛生署函復本院稱：「依學理及各國經驗，為避免健康保險衍生之道德危害，增加不必要之醫療利用，始有部分負擔制度之設計。惟部分負擔金額調整之成效屬短期效應，實施一段期間後即需作調整。故自健保開辦以來，健保局持續觀察醫療利用情形之變化，由執行面提出調整建議，並提請健保監理會討論。該署再依據該會之具體建議或共識，評估是否調整，同時對弱勢民眾建置配套措施。」足見該署對於保險費率及部分負擔等健保重大政策，於定案前宜事先提請健保監理會討論建立共識，有先例可循。

(三)有關此次調整之部分負擔方案，健保監理會委員曾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提案反對，經決議：「一、本會委員對此次衛生署提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及部分負擔調整案，至表關切，請將健保重大政策於定案前，儘早提本會討論，以符程序正義，並求法案周延。……四、本會已於去（九十）年十二月委員會議通過部分負擔調整案，但此次如為同時調整費率及部分負擔，應有詳盡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弱勢民眾就醫……」，詎衛生署於翌日（即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公告新制部分負擔、繼而於同年八月二日公告調整健保費率，並自同年九月一日起同時實施，罔顧健保監理會「應有詳盡配

套措施，不宜貿然提高保險費率」之決議，率爾決定實施健保雙漲案，有欠允當。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核有未當。

(一)健保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其來源如下：一、由每年度保險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提撥；其提撥率，由主管機關定之。二、本保險每年度收支之結餘。三、保險費滯納金。四、本保險安全準備所運用之收益。本保險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應由本保險安全準備先行填補。」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政府得開徵菸酒社會健康保險附加捐，將收入提列為安全準備。前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規定之限制。」同法第六十五條亦規定：「政府應提撥社會福利彩券收益之一定比例，提列為本保險安全準備。前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關條文規定之限制。」

(二)健保法第二十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保險人至少每兩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二十五年。前項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保險費率經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重行調整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一)精算之保險費率，

其前五年之平均值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者。(二)本保險之安全準備降至最低限額者。(三)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者。」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相當於最近精算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保險給付總額為原則；超過三個月或低於一個月者，應調整保險費率或安全準備提撥率。」

(三)據衛生署函復本院稱：至九十年代，全民健保安全準備結餘新台幣（下同）二四三億元，已低於一個月醫療費用支出（當時約二五二億元），依全民健保法第二十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應調整費率。然而健保費必須在有節餘之情況下才可能提撥安全準備金，惟健保財務自八十七年起即開始出現資金短絀現象，已無盈餘可資提撥，故均經健保局陳報衛生署同意「免由全民健康保險費收入總額提撥安全準備」在案，亦即其提撥率六年以來均為零，凸顯健保財務調度之窘境。

(四)依健保局財務處之推估，九十一年九月調高費率後，每年可增加一八〇億元收入，提高部分負擔減少三〇億元之支出。加上九十一年八月起實施擴大費基方案，包括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上限為下限之五·五倍及軍公教逐步朝全薪納保，預計每年增加保費收入一一一億元，亦即往後每年可增加二九〇億元收入，九十二年底之安全準備尚有八二億元，然九十三年底安全準備餘額預估僅剩四〇億元，均低於健保一個月醫療費用支出之數額，顯見衛生署在實施健保雙漲政策後，

健保財務問題迄未有效改善。

(五)由上可知，健保財務經常處於法定應調整費率之情況，依據健保局之預估，若九十四年不調漲費率，當年安全準備為負一二八億元，九十五年安全準備赤字更將擴大為負三八一億元，健保局多年來未依法自全民健康保險費收入總額提撥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核有未當。

綜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對於提高保險費率與部分負擔，應有詳盡配套措施，避免影響弱勢民眾就醫之決議，率爾實施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雙漲案；而中央健康保險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提撥足額健保安全準備，亦未適時調整保險費率，未能發揮平衡保險財務之積極功能等，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引進之西南氣流重創台灣中部山區，南投縣水里鄉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遭沖毀，造成沿岸居民生命飽受威脅與財產損失，該河段歷經 921 地震及桃芝颱風帶來大量土石淤積，經濟部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進行檢討修訂，並督導所屬第四河川局落實執行，致造成沿岸居民多次遭洪水肆虐，且政府有限資源亦蒙受無謂損失，洵有未善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之重大違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不但

前後作為截然相反，且又未積極審核，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亦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貳、案由：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敏督利颱風引進之西南氣流重創台灣中部山區，南投縣水里鄉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遭沖毀，造成沿岸居民生命飽受威脅與財產損失，該河段歷經九二一地震及桃芝颱風帶來大量土石淤積，經濟部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進行檢討修訂，並督導所屬第四河川局落實執行，致造成沿岸居民多次遭洪水肆虐，且政府有限資源亦蒙受無謂損失，洵有未善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之重大違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不但前後作為截然相反，且又未積極審核，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亦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近十年內屢遭洪水四次沖毀，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進行檢討修

訂，並督導所屬第四河川局落實執行，致造成沿岸居民多次遭洪水肆虐，且政府有限資源亦蒙受無謂損失，洵有未善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之重大違失

(一)堤防興建經過與歷次受災修復情形：

1. 查上安堤防係於五十四年興建，堤防長度約五一〇·五公尺，堤身填礫石、堤坡及堤頂乾砌塊石，堤外坡再加掛蛇籠護坡，於五十六年以同樣工法再延建二五〇公尺，嗣後再與郡坑堤防銜接；郡坑堤防係於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延續上安堤防興建而成。十年來水利署辦理上安及郡坑堤防保護或修復工程如下：

(1) 八十三年八月因受道格颱風影響，郡坑堤防堤基遭洪水沖毀導致坡面流失，該署於八十四年四月間辦理堤防及丁壩修復工程。

(2)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賀伯颱風侵襲，洪水沖刷導致上安及郡坑堤防崩潰，該署於同年九月間辦理緊急搶修工程，係以填土砂再掛護坡蛇籠。

(3) 九十年七月因桃芝颱風侵襲，受主流沖刷郡坑堤防而造成堤防潰決，經於同年九月至十一月間辦理緊急搶修工程，施作土堤並於前坡施設蛇籠保護堤身，九十一年間再於上述堤段堤腳排列大塊石，水防道路鋪設瀝青混凝土及增設排水溝，以自然工法為原則辦理復建工程。

以上復建工程據該署於約詢時表示，因本河段堤防多次遭沖毀，其復建僅採消極之復舊工程。

2. 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因敏督利颱風影

響，上安及郡坑堤防又均遭沖毀，顯見上安及郡坑堤防於最近十年已經四次遭洪水沖毀。

(二)敏督利颱風造成堤防發生潰堤之原因：

1.對於敏督利颱風，上安堤防破堤原因，水利署表示係由於陳有蘭溪左岸山坡地土石大量崩積於河道內，嚴重束縮河道通洪斷面，且洪水自陳有蘭溪上游與郡坑溪挾帶土砂運淤於下游河道之影響，使河道通洪斷面積更加束縮，造成該河段主流路被迫向右偏移，並由上游流洩而下之洪流挾帶土石直接衝擊上安堤防而造成潰堤；至於下游之郡坑堤防是由於上安堤防潰決後，洪水沖毀堤後農田，由堤後攻擊郡坑堤防堤後坡之弱面，而造成郡坑堤防潰毀。南投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則表示，左岸山坡地因長期受郡坑溪水沖刷與九二一地震後造成土質鬆動，加上豪雨影響而造成土石崩塌，導致主流路改變而直沖堤防。

2.水利署表示，依據九十年三月濁水溪支流陳有蘭溪治理規劃報告第四章「洪水量分析檢討」內容，該計畫洪水量係以「清水流」所推估之洪峰流量為準，並未另計含有土砂狀況下所可能增加之固體體積量，而依該署委託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所完成之「敏督利颱風陳有蘭溪潰堤分析報告」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將土石量納入考量，因郡坑溪對岸崩塌使水流挾帶泥砂及土石形成高含砂水流狀態，水流挾帶土石對於堤防坡面形成之曳引力與衝擊力，故造成堤防破堤而釀災。

3.查九十年六月七日公告之濁水溪支流陳有蘭溪治理基本計畫及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下稱第四河川局）九十二年度辦理「河川區域及局部變更勘測計畫」之實測資料，其中陳有蘭溪計畫水道橫斷面，以本案破堤位置附近之河川斷面十七、斷面十七之一、斷面十八及斷面十八之一為例，相關河川斷面資料如下表：

| 單位：公尺                       | 斷面十七   | 斷面十七之一 | 斷面十八   | 斷面十八之一    |
|-----------------------------|--------|--------|--------|-----------|
| 九十年六月公告「濁水溪支流陳有蘭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容： |        |        |        |           |
| 計畫河床高                       | 412.24 | 415.15 | 418.90 | 422.20    |
| 平均河床高                       | 416.98 | 419.90 | 423.22 | 426.68    |
| 計畫洪水位                       | 720.75 | 423.63 | 426.65 | 430.20    |
| 計畫堤頂高                       | 422.75 | 425.63 | 428.65 | 432.20    |
| 九十二年度「河川區域及局部變更勘測計畫」之實測資料：  |        |        |        |           |
| 最高河床高                       | 421.0  | 422.5  | 426.0  | 429.57    |
| 最低河床高                       | 414.5  | 419.5  | 422.5  | 425.47    |
| 河面寬度                        | 320.0  | 322.5  | 330.0  | 356.0 行政院 |

由右表顯示敏督利颱風來襲前之陳有蘭溪河川斷面十七、十七之一、十八及十八之一等四處最低河床高分別為四一四·五公尺、四一九·五公尺、四二二·五公尺及四二五·四七公尺，顯見九十二年度實測資料之最低河床高已超過九十年六月公告陳有蘭溪治理基本計畫之計畫河床高有二至四公尺，因計畫堤頂高及計畫洪水位之差僅為二公尺，在原有設計條件下，極有可能發生溢堤之情況，然查該河段自九十年桃芝颱風後即無辦理疏濬工程，亦成為主流路改變而導致沖潰堤防之主因。

(三)水利署採取之因應措施：

1.水利署欲取消「計畫斷面」、「計畫河床高」等名詞：

(1)水利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計畫河床高係指規劃單位在辦理河川規劃報告或河川規劃報告檢討時，依據實測之河道斷面，考量規劃河段內之重要構造物（包括橋樑、引水道取水口、固床工、堤防等）底高，以及堤內區之地盤高等要素，所綜合規劃出之河道斷面，主要係早期提供予數值模擬演算所需使用之河道規則斷面，此斷面之轉換係考量計畫斷面之河床高需能符合重要結構物之底高原則加以設計，轉換後之規則河道斷面才能供給數值模式進行模擬演算，然由於常造成外界之錯誤認知，誤以為計畫斷面係水利署擬治理與維護之標準斷面，而事實上計畫斷面是難以長期

固定存在，更難以掌控與維持。近年來由於數值模式在模擬時已不再需要規則之河道斷面即可進行模擬演算，亦即可直接由實測河道斷面逕行加以演算，因此為避免再造成外界之錯誤認知，水利署表示目前已著手研擬取消此計畫斷面與計畫河床高等相關名詞，同時原已存在之計畫斷面或計畫河床高將只作為河川管理參考使用。

(2)按河川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河川管理，指下列事項：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前開辦法授權河川管理機關訂定河川治理計畫，作為治理河川之依據，惟該辦法未有河川治理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定，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因河川治理計畫是河川治理重要之依據，與現有地形、地質及都市計畫等地文、水文條件密切相關，各項數據皆為重要因素資料，必須詳細記載，藉以規劃設計防洪斷面，包括底床高、斷面形狀、堤防高、堤線位置等。

(3)另有關河川治理基本計畫「計畫斷面」與「計畫河床高」等名詞，經查「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十四）計畫河床高：係指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河川治理基本計畫中所訂定之計畫河床高。」第五點規定：「…（三）橋墩底部高程設計

…應低於實際河川斷面最低點及計畫河床高。但地形環境特殊，橋墩底部埋設有實際困難者，得由施設單位在維護橋樑安全確實考量冲刷深度影響經採取加深基樁或適當局部保護措施下，參考計畫河床高辦理。(四)橋墩周圍應視河床冲刷情況，必要時予以施設保護工，其設置以不高於計畫河床高為原則…」及第八點規定：「…橋樑改建完成後，其舊有橋樑應立即拆除至計畫河床高或現有河床下至少一公尺或不妨礙水流為止…」；另河川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圍築魚塭…塭底應高於計畫河床高…」及第五十三條規定：「…埋設水管、油管、氣管、橋樑基礎及其他埋設物之頂高，應低於該河川斷面最低點及計畫河床高。」皆存有「計畫河床高」之名詞應用，故「計畫河床高」洵非水利署所言僅作為河川管理參考使用，且河川水理分析主要係針對水文條件進行分析，分析時須有河床高程及河槽斷面、斷面間之距離及各河段之粗糙度等資料，於規劃設計階段大多參考現有河川資料加以理想化使其河槽斷面稍呈規則斷面，惟其斷面通水面積及底床高程應大致相符，才不致失真。因此，河川治理計畫中之「計畫斷面」與「計畫河床高」不宜取消。

(4)水利署因「計畫斷面」、「計畫河床高」易遭外界誤解，即欲取消

該名詞，顯見該署不思對策，唯求規避問題，殊有不當。

## 2.水利署災後處置情形：

(1)據水利署表示，上安、郡坑堤防所保護範圍內大部分為農作物，經濟價值有限，所以採用傳統工法就地取材築堤保護，倘採用鋼筋混凝土防洪牆或高規格堤防以每公尺二十五萬元之造價，堤防長度以二、六〇〇公尺估算，全部需要六·五億元來保護約一〇〇公頃的農作物，顯不符經濟價值，且於每次受災後，為防止損壞現象擴大及防範二次災害，皆儘速辦理搶險、搶修事宜，並邀請專家學者赴現場勘評後據以辦理。

(2)然堤防修復工程必須以整體河川做考量，以河川洪水位水理分析推算並檢視每一次洪水事件後，已經變化之河形與河槽條件，在原有設計洪水條件下，所造成之洪水位是否仍然在現有堤防高度的保護下，若否，則宜進行河川整治工作，直到推算之設計洪水位降至堤防高度以下之出水高度保護範圍內為止，且洪水事件後，尚須檢視河川斷面主河槽之位置，將其引導治理至斷面中心，遠離堤防基腳，才不至於因基腳冲刷導致堤防崩潰，在水位未達設計洪水位時，洪水即由潰崩處溢流而出。故堤防樣式之設置理應因地制宜並做全盤考量，於受水流直接沖擊處應設置強度較高之堤防結構，似不需如水利署所



稱，需全線採用鋼筋混凝土防洪牆或興築高規格堤防。

- (3)南投縣水里鄉居民因上安、郡坑堤防屢遭洪水沖毀而多次受災，水利署於災後多次辦理堤防保護或修復工程，當地居民十年內卻四次遭洪水噬虐，其主要原因，乃在於該署未能針對致災原因從河川治理基本計畫進行全盤考量，修復工程雖有成本效益等經濟考量因素，惟仍未能因地制宜設置強度較高之堤防結構，顯見水利署於河川治理檢討及該河段修復工程上便宜行事，均有違失。

(四)水利署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進行檢討修訂：

- 1.查陳有蘭溪治理基本計畫一百年洪峰流量，愛國橋至郡坑溪之流量為五、八五〇立方公尺／秒（C M S）、郡坑溪至龍神橋為六、五八〇 C M S，然敏督利颱風所造成之洪水量，愛國橋至郡坑溪僅四、五六五 C M S，郡坑溪至龍神橋僅五、三四五 C M S，顯見陳有蘭溪於敏督利颱風期間所形成之洪峰流量，未達治理標準之一百年洪峰流量。有關敏督利颱風造成陳有蘭溪之洪峰流量，水利署表示僅達三十五年之洪峰流量，與該溪治理基本計畫設計之一百年洪峰流量確有差距，然堤防卻遭破堤而釀災，顯見治理基本計畫未考量因郡坑溪對岸崩塌使水流挾帶泥沙及土石，忽視近年來河川普遍發生「土石混流」情況，進而對於堤防坡面形成之曳引力與衝擊力造成破堤，且九十二年度

第四河川局辦理河川區域及局部變更勘測計畫之實測資料顯示最低河床高已超過九十年六月公告陳有蘭溪治理基本計畫之計畫河床高有二至四公尺，因計畫堤頂高及計畫洪水水位之差僅為二公尺，在原有設計條件下極有可能發生溢堤，然查該河段自九十年桃芝颱風後即無辦理疏濬工程，致附近居民屢遭洪水肆虐，核有怠失。

2.相關法令制度有欠健全：

- (1)水利署表示，濁水溪支流陳有蘭溪治理規劃工作曾於八十二年辦理，嗣因八十五年賀伯颱風造成該溪嚴重災害，故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度辦理治理規劃檢討、八十八年度辦理治理基本計畫工作，並於九十年六月七日公告濁水溪支流陳有蘭溪治理基本計畫，惟同年七月該溪郡坑堤防即受桃芝颱風影響而潰決，顯見甫公告之治理基本計畫即有檢討之必要；至九十三年敏督利颱風再次重創該溪上安、郡坑堤防而導致釀災，更資證明陳有蘭溪治理基本計畫須定期或於災後適時加以檢討之必要，惟查目前水利相關法令對於河川治理基本計畫卻無定期或於災後適時加以檢討之規定，洵有檢討加以明訂，以免今後全國河川再產生類似陳有蘭溪堤防短期內屢修屢潰之災害再度發生。

- (2)水利法第七十八之二條規定：「河川整治之規劃與施設、河防安全檢查與養護、河川防洪與搶險

、河川區域之劃定與核定公告、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河川管理辦法管理之。」惟查水利署迄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河川管理辦法中，未有任何關於水利工程技術等規範。按水利工程大多攸關人民權利（生命財產安全），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因此水利工程技術規範等事項，尤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以法律或法規命令明文規定，使符法制。

- (3)查陳有蘭溪上安堤防於五十四年至五十六年間陸續興建，水利署表示，當初上安堤防設計標準之依據由於年代久遠，已無法查證；郡坑堤防係於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延續上安堤防興建。水利署於前揭二堤防遭颱風侵襲損壞之復建工程，係依據前台灣省政府水利局於七十年四月編定之「防洪工程規劃講義」辦理，當時之設計基準皆以清水流作為考量，然於八十五年賀伯颱風釀災後，歷經九二一地震、桃芝颱風等，七十年代訂定之防洪工程規劃講

義，實已不適用予作為現今河川設計標準，且非屬法律或法規命令，自不可再予作為今後水利工程之技術規範。

- (4)次查「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委託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縣（市）政府所送疏濬計畫、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橋樑等跨河建造物或其他建造物等管理機關（構）、礦業、環保、水保、農林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說明徵求意見，據以辦理。」前開作業要點對於審核項目、標準、期程與審查組織等，付之闕如，倘地方政府欲進行疏濬申請，對於疏濬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之內容與標準將無所適從，且對審查期程更是無從得知，因此水利署洵有儘速加以明訂以建立健全疏濬計畫審議制度之必要。
- (5)另查陳有蘭溪治理基本計畫中雖規劃有相關配合措施，包含洪氾區土地利用、都市計畫之配合、橋樑工程之配合、灌溉取水口之配合、支流出口之配合、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工程之配合、河川管理注意事項及新生地之利用等八項，由本次水災後發現，陳有蘭溪上游集水區挾帶土石衝撞堤坡及郡坑溪對岸山坡地土石大量崩積於河道內，可資證明前揭相關配合措施中，有配合成效不彰之處。
- 綜上，水利署對於河川治理基本

計畫未定期或適時檢討修正、水利工程技術規範迄未訂頒、疏濬計畫審議制度欠周及相關單位配合成效不彰等水利相關法令未進行檢討修訂，均有違失。

(五)水利署未重視建立水文基本資料庫之重要性：

按河川治理計畫是河川治理重要之依據，因與現有地形、地質及都市計畫等地文、水文條件密切相關，各項數據皆是重要因素資料，須明確規定詳細記載，據以分析設計洪水條件與防洪規劃設計斷面，包括底床高、斷面形狀、堤防高、堤線位置等，都是河川治理計畫重要之資料內容。倘無詳細資料，河川治理計畫是不確實與過度主觀。因此水利署允宜加強平日水文基本資料之調查與蒐集，並於重大災害發生後即刻調查災害發生處周圍之水文、水量等基本資料，以供後續檢討治理基本計畫及建立完整基本資料庫之用。

據上論結，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近十年內屢遭洪水四次沖毀，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進行檢討修訂，並督導所屬第四河川局落實執行，致造成沿岸居民多次遭洪水肆虐，且政府有限資源亦蒙受無謂損失，洵有未善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之重大違失。

二第四河川局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不但前後作為截然相反，且又未積極審核，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關於中央管河川疏濬計畫，濁水溪部分原則同意，但應由水利署自行辦理，不得交由地方機關辦理。

(二)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函第四河川局，說明該府有意於陳有蘭溪龍神橋至郡坑溪匯流口河段辦理疏濬，請第四河川局提供該河段之斷面圖及地形圖，該局未詳衡前揭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之決議，而於同年月二十七日函送前揭資料至南投縣政府供參，之後該府即進行該河段之疏濬計畫書、疏濬計畫管理及實施計畫書專業服務發包作業；第四河川局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函南投縣政府，請該府儘速辦理前揭河段疏濬計畫報局憑辦，南投縣政府於同年月十二日函復第四河川局，說明該河段業已委外辦理疏濬計畫書等資料之擬定，預定於九十三年三月底前完成，俟完成後即函送該局審核；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將疏濬計畫書函送第四河川局審核，該局於同年月二十六日發開會通知單，通知相關單位於同年五月七日召開前揭疏濬計畫書等資料初審會議，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再函知相關單位，說明原訂之初審會議因故暫緩召開，經南投縣政府洽詢第四河川局表示，係因立法院決議濁水溪疏濬工程不得交由地方政府辦理尚未解套，故暫緩審查俟解套後再審，迄同年七月二日敏督利颱風造成水災後，該局乃於同年八月十二日函南投縣政府，以「有關濁水溪疏濬

部分，前經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作成決定『…由水利署自行辦理，不得交由地方機關辦理。』在案且迄今事項決定並無變動，故本案河段疏濬事宜仍由該局本權責辦理，該府所送疏濬計畫書免予審核」為由，將該府申請案予以駁回。

(三)南投縣水里鄉郡坑村辦公處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函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該公所於同年月三十一日函轉「郡坑村申請陳有蘭溪郡坑、上安段河床疏濬工程，請第四河川局派員勘查辦理，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案。」申請函至第四河川局，該局雖依程序安排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召集各單位至現場會勘，且會勘結論有「因左岸部分山坡土石滑落於河床左岸，以致主流偏移右岸堤防」等內容，然第四河川局卻未依據前揭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不得交由地方機關辦理之限制因素，而反以南投縣政府有意於該河段申請疏濬為由，說明該局將視該河段主流變化情形，倘危及河防安全，需緊急處理時，該局將本權責做適當處理；顯見該局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並漠視其會勘結論已有「因左岸部分山坡土石滑落於河床左岸，以致於主流偏移右岸堤防」之事實，而未採取緊急措施，儘速辦理疏濬，引導河川主流遠離堤防基腳或其他適當措施，終致上安、郡坑堤防遭到敏督利颱風引起之洪水沖毀。

綜上，第四河川局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不

但前後作為截然相反，且又未積極審核，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近十年內屢遭洪水四次沖毀，經濟部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等切實進行檢討修訂，並督導所屬第四河川局落實執行，致造成沿岸居民多次遭洪水肆虐，且政府有限資源亦蒙受無謂損失，洵有未善盡中央河川管理機關職責之重大違失；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輕忽民眾申請疏濬案，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不但前後作為截然相反，且又未積極審核，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亦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國際合作處等 90 至 92 年度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浮濫無度，不合規定支出高達三千四百餘萬元，該會又未善加控管，監督不周；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等 13 人次，出國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該會與經建會所設醫務室迄無法源，與「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

」之條件容有未合，雖經審計部對中美基金 9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提出查核意見，迄未配合檢討裁撤，不符依法行政原則，並徒增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該會以「補助」之名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金額高達二千八百餘萬元，行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實，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計畫規劃顯欠周延，肇致執行成果之促銷金額僅二百餘萬元，不符預期銷售目標，遭致各界質疑，嗣經依合約終止該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辦理扣款，未經查帳即撥付尾款；對該計畫尚餘一千二百餘萬元賸餘款、剔除款未依規定繳回，既未收回，又未立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致該公司業已將款項匯至國外個人帳戶，核有違失；對於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88 至 92 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計一千三百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未予繳回，費用支出浮濫，且與相關規定不合，該會監督不周，相關高階主管涉有自肥、溢領鐘點費、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交通費等情亦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 94 年 1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國際合作

處等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浮濫無度，不合規定支出高達三千四百餘萬元，該會又未善加控管，監督不周；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等十三人次，出國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該會與經建會所設醫務室迄無法源，與「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容有未合，雖經審計部對中美基金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提出查核意見，迄未配合檢討裁撤，不符依法行政原則，並徒增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該會以「補助」之名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金額高達二千八百餘萬元，行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實，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計畫規劃顯欠周延，肇致執行成果之促銷金額僅二百餘萬元，不符預期銷售目標，遭致各界質疑，嗣經依合約終止該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辦理扣款，未經查帳即撥付尾款；對該計畫尚餘一千二百餘萬元賸餘款、剔除款未依規定繳回，既未收回，又未立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致該公司業已將款項匯至國外個人帳戶，核有違失；對於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計一千三百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未予繳回，費用支

出浮濫，且與相關規定不合，該會監督不周，相關高階主管涉有自肥、溢領鐘點費、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交通費等情亦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該會國際合作處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度執行「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確有多項嚴重違失之處，例如：歷年南向計畫多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即逕予撥款執行，核與規定程序未合，復有分別溢撥款項一百萬元、二十萬元而竟未查覺之情事，該會審核機制及內部控制之機能顯然盡失；以補（捐）助之名行委託國合會執行委辦計畫之實，從未詳審計畫，妥作規範，並簽訂委託契約，更以南向計畫係捐助款項，而擅自免提計畫，免辦理保留經費，恣意勻支流用；復未依規定程序，恣意要求國合會列支與南向計畫無關之支出，縱容國合會列支與計畫無關之支出計達一千三百餘萬元，支用浮濫無度等多項違失。至該會國際處（農委會國際合作處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更名為為國際處）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執行他項計畫是否仍有類似違失，實有進行調查之必要，遂另案組成專案小組自動調查。案經本案調查人員再赴農委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地瞭解九十至九十二年該處部分計畫收支情形，且調閱帳冊、傳票等相關資料，復經本院二次詢問農委會暨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相關業務

主管人員，並參酌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農委會前國際合作處等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該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及執行標準表之「執行標準」等相關規定，支用浮濫無度，共計列支不合規定之支出高達三千四百餘萬元，其中農委會部分為一千二百餘萬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部分為一千四百餘萬元；國立中興大學部分為四百餘萬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部分為一百餘萬元，洵有疏失：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十、規定：「計畫經費預算經本會核定後，各執行機關（單位）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同作業規定十一、規定：「各執行機關（單位）執行計畫，如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前條規定辦理時，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同作業規定十二、規定：「本會主管計畫之經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一）不合計畫預算之支出。（二）購買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本身庫存之物資。（三）交際應酬費用、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同作業規定十三、規定：「本會主管計畫內各項支出，各級政府機關如有規定執行標準者，應按其規定核支，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等其支出標準不得超出中央政府規

定之標準，…(四)鐘點費、稿費、翻譯費、出席費等費用：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及『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規定及標準辦理。…差旅費：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同作業要點十四、規定：「本會主管計畫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同作業要點十九、規定：「本會對各項主管計畫，得隨時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抽查計畫暨經費執行情形，各執行機關（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凡經抽查核有不合規定者，或支出不合計畫用途或有消化預算等情形者應予糾正、剔除。…」同作業要點三十四、規定：「執行機關（單位）如於計畫所屬會計年度內不能結束計畫而必須延期時，得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保留規定如下：(一)計畫之執行應如期結束，逾期除依規定申請獲准保留之項目外，不得支付任何經費。…」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三、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同要點五、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車票或搭便車者，不得報

支。」「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二)據本院調查發現，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農委會前國際合作處等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前揭該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及執行標準表之「執行標準」等相關規定，支用浮濫無度，共計列支不合規定之支出計達三千四百三十萬九百七十八元，其中農委會列支不合規定部分為一千二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一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列支不合規定部分為一千四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二十二元；國立中興大學列支不合規定部分為四百九十八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列支不合規定部分為一百四十九萬八百七十八元，詳附表一。

1.農委會執行計畫列支不合規定之相關支出計達一二、八四八、九三一

元：

(1)農委會中美基金列支九十至九十二年度部分高階主管人員之國外出差旅費，為規避「國外旅費」「禮品及交際費」之規定限額，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經費項下以「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超出規定上限金額計四五九、九一四元，詳附表二。

- (2)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二年度「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迄本院於九十三年三月間囑該會至該公司查核，始發現該公司尚有未繳回之賸餘款一〇、七三〇、七〇六元；該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函我駐外單位查證華略國際有限公司（由於上海代理商拒絕提供資料，故上海部分無法查證）實際支付香港、新加坡代理商之短付金額（即華略國際有限公司少支付）一、〇六五、三六二元、不合規定之旅費支出剔除款五九二、九四九元，合計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前揭計畫應收回一二、三八九、〇一七元，詳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
2. 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列支不合規定之相關支出計達一四、九七九、七二二元：
- (1)農委會委託該中心辦理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計畫，該中心私留運用而未依規定繳回之計畫賸餘款計一一、六六九、三七二元，詳附表十。
- (2)該中心接受除農委會外之「其他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研究訓練計畫，該中心私留運用而未依規定繳回之計畫賸餘款計一、四二五、〇〇〇元，詳附表十一。
- (3)農委會委託該中心辦理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計畫，農委會前國際處處長王〇〇等五十一人次核有未依規定溢領內聘講師鐘點費、既已派車又重複支領該中心交通費或再重複報支國內旅費之台北至桃園自強號來回交通費等計二三二、四七二元，詳附表十二。
- (4)農委會委託該中心辦理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計畫，農委會前國際處處長王〇〇等八人次重複支領授課講義「撰稿費」計四九、五〇〇元，詳附表十三。
- (5)農委會技監彭〇〇（現已退休）派兼該中心前主任於開班訓練期間至該中心餐廳用餐消費未繳錢而以公帳報銷（註：農委會派兼該中心歷屆主任除技監彭〇〇外皆未有類似情事）計一七、三二〇元，且超過該中心員工（於開班訓練期間餐費補助）支付標準（一一、〇〇〇元）部分，計六、三二〇元，詳附表十四、附表十五。
- (6)農委會九十二年度委託該中心執行之部分計畫，該中心未依規定「於計畫未核准前即先行採購設備」，例如：計畫未核准前先行購置冷氣機四台、點唱機一台、戶外體驗式教學訓練低空繩索設施等，計一、五九七、〇五八元，詳附表十六。
3. 國立中興大學列支不合規定之相關支出計達四、九八一、四四七元：
- (1)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相關計畫，其中列支「重複支領計程車資」、「計畫未核准前已先行支出之經費」等不合規定之支出，溢領金額計三、



五一八、八一九元，詳附表十九、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

(2)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計畫，其中列支部分相關計畫人員「支領按日計酬工資又重複報支旅費」等不合規定之支出，溢領金額計五七、九五九元，詳附表二十二。

(3)國立中興大學施○○教授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部分相關計畫，核有「計畫未核准前已先行支出」之工資及旅費等，計一、四〇四、六六九元，詳附表二十三、附表二十四。

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列支不合規定之相關支出計達一、四九〇、八七八元：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相關計畫，其中列支「重複支領計程車資」、「計畫未核准前已先行支出之經費」等不合規定之支出，計一、四七一、〇三八元，詳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計畫，其中列支部分相關計畫人員「支領按日計酬工資又重複報支旅費」等不合規定之支出，溢領金額計一九、八四〇元，詳附表三十。

(三)經核農委會對華略國際有限公司、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執行結果，未嚴謹監督審核，導致部分支出項目浮濫，計畫贖餘款被私留運用未依規定繳回等，計達三四、三〇〇、九

七八元，洵有疏失，該會應確實檢討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且不得因該等不合相關規定之支出項目業已收回而免責。

二、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農委會計有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等十三人次，為規避「國外旅費」、「禮品及交際費」之規定限額，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經費項下由「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超出規定上限金額計四五九、九一四元，核與「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十五、十六「禮品費之支出應於雜支費用額度內或禮品交際費內支付」之規定等未合，確有違失：

(一)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十五、規定：「…出差率團人員職務在司長級以上者，得按下列數額支給禮品及交際費，並得在其三分之一範圍內，以領據報支，餘應檢附原始單據報支：(一)部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二)次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三)司長級人員（含簡任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首長、副首長及主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同要點十六、規定：「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包括計程車費、市區租車費、禮品費、交際費等）新臺幣六百元，並免檢據。」復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

○六四九五號函示略以：「…至如為因應特殊需求，確有『租車』之必要者，其所需『租車費』得列為該出國團體之雜費，由上開規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列特別費項下檢據報支，或於出國前由主管機關報院核定後據以辦理」。再依行政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忠授字第○三九五號函示略以：「關於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有關交通費之報支，…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與第十六點規定，及本院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六四九五號函釋意旨，出差人員之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如為因應特殊需求，確有租車之必要者，所需租車費得自行在禮品及交際費或雜費項下報支，或於出國前由主管機關專案報經本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且該會會計室主任饒○○於九十年五月四日核批「發」以九十年五月七日以（九○）農會字第九○○一二二二四八號函轉發前揭行政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函，請該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二)惟據本院調查發現，該會於九十至九十二年度中美基金「國外旅費」經費項下之「禮品及交際費」報銷超支部分計有主任委員李○○、前主任委員陳○○、范○○、主任秘書陳○○、處長王○○、副處長李○○、科長林○○等十三人次，超出規定上限金額計四五九、九一四元，詳附表二。復據農委會說明略以：「有關以中美基金所購置之禮品及交際費（公宴）支出…如非屬外賓相關之禮品交際費則

不在此預算支出。」「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禮品費之支出應於雜支費用額度內或禮品交際費內支付。」「該會部分人員出國報經行政院核准略以，『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而渠等國外旅費報支國外租車或搭乘『非大眾交通工具』、國外租用大哥大或會議室、交際費等未依規定在『禮品及交際費』限額下勻支，經洽詢行政院主計處，前項支出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條第二項在『禮品及交際費』限額下勻支，復依行政院核准函以『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說明，僅准於限額下勻支，爰此，…確實未符合規定」。

(三)經核該會於九十至九十二年度中美基金「國外旅費」經費項下之「禮品及交際費」報銷超支部分計有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等十三人次，渠等為規避「國外旅費」「禮品及交際費」之規定限額，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經費項下以「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超出規定上限金額計四五九、九一四元，核與「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十五、十六「禮品費之支出應於雜支費用額度內或禮品交際費內支付」之規定及行政院主計處前揭二函示未合，確有違失。又該會以九十年五月七日以（九○）農會字第九○○一二二二四八號函轉發前揭行政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函，請該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然該會會計室相關主管人員長期以

來明知有此規定而仍未依法行政，亦未本於主計人員「超然獨立」之立場，縱容該會高階主管人員超支報銷國外旅費，尤以「國外宴客交際費」為甚，竟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國內交際費」（核准之「公宴申請單」載明之公宴地點為「夏威夷」、「羅馬」、「日本琉球」、「以色列」等而非「台灣地區」）經費項下支付，而未合併於「國外旅費之禮品交際費」限額內審核計算之，實難謂僅是「審核之疏失」，益見其違失。另該處經管中美基金經費項下購置禮品之管理，因臨時拜會該會高級長官之訪賓等亦僅註記高階主管索取禮品品名及份數等致有部分支領禮品未書寫領受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之情事，核亦欠當。

三、經建會及農委會醫務室之設置迄無法源依據，該兩會卻逕由中美基金項下每年編列聯合醫務室經費約七百萬元，自行聘僱人員提供駐診醫療服務，且其服務對象為「機關內員工及家屬」，核與「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容有未合，惟該兩會對於行政院所訂前揭原則及審計部對中美基金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之查核意見，迄今仍未配合檢討裁撤，不符依法行政原則，並徒增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洵有疏失：

(一)有關「審計部專案調查發現中央政府各機關投入鉅額經費設置醫務室，與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重疊，造成醫療資源浪費，且徒增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又部分醫務室依慣例運作未具設置法源，其存在尚具爭議

等，…建請通盤檢討改善」乙案，審計部以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台審部壹字第八六五四三二號函略以：「…三、多數機關醫務室未具設置法源，頗值深入探討：中央政府各機關設置之醫務室，多數未具設置法源，如行政院秘書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調查局、農業委員會、…等等…，數十年來多依慣例持續運作，惟近年來醫療環境已有所變遷，尤以全民健保之實施，使醫療制度更趨健全，各機關於法源外設置之醫療體系，允宜配合檢討廢除，以撙節公帑支出。」依行政院前副秘書長張○○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本院（行政院）有關機關現有醫務室存廢處理原則」會議紀錄研商結論略以：「…二、…訂定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如次：（一）現有設置之醫務室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各該機關考量確有設置必要者，得繼續設置。1、服務對象為非特定之參觀（訪）民眾者。2、服務對象為學校學生或訓練（集訓）學員，其行動受團體約束者。3、服務對象為短期停留之外國人，其依法未能參加健保者。…經檢討無必要繼續設置之醫務室，無論是否有設置法源，應於本（八十七）年十二底之前裁撤或停辦。」復依行政院以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七衛字第三二六八五號函行政院秘書處及行政院所屬農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等九單位略以：「有關本院各有關機關現有醫務室是否繼續設置一案，請照本院本（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本院有關機關現有醫務室存廢處理原則』會議研商結論辦理」。次依行政院以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七衛字第三二六八六號函復審計部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台審部壹字第八六五四三二號函略以：「有關貴部函為中央政府各機關設置醫務室，與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重疊，造成醫療資源浪費且增加政府行政作業及財務負擔，又部分醫務室未具設置法源，其存在尚具爭議性一案，業經本院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醫務室存廢統一處理原則一種，分行各相關機關知照並副知貴部在案，復請查照。」又依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七農五七四九七號函略以：「所報『經建會與農委會聯合醫務室』擬繼續設置一案，請依本院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召開研商『本院有關現有醫務室存廢處理原則』會議結論，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二)再依審計部對中美基金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之審核通知事項，其中有關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室部分略以：「本基金九十二年度補助計畫，由經建會執行之『經濟建設之規劃』中，編列聯合醫室經費合計七〇六萬元，經查該聯合醫室原經行政院核示自八十四年度起予以裁撤，雖經建會與農委會多次函請行政院同意該室暫不裁撤，依該兩會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八七)字第五〇三七號函及(八七)農秘字第八七〇七〇四八二號函行政院稱：『目前聯合醫務室所提供之醫療服務符合醫療法規之規定，

經費係由中美基金支付，其設置目前尚無法源依據，擬俟中央機關組織法通過後，再行增訂或修訂相關規定，以資適法。』並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七農五七四九七號函復，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惟查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尚未通過，該醫務室之設置目前既無法源依據，該兩會卻編列相關經費預算之適法性，有待商榷，請該會檢討妥適處理。」

(三)查前述審計部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台審部壹字第八六五四三二號函，該部專案調查發現有關部分醫務室依慣例運作未具設置法源，其存在尚具爭議等，…建請通盤檢討改善乙案，前揭函附表一，其中有關行政院暨所屬部會部分，計有行政院秘書處(包括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計處皆使用行政院醫務室)、內政部(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營建署皆使用內政部醫務室)、警政署、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室)等(不含國防部、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法務部所屬各監獄、技訓所、輔育院、看守所、觀護所等)計八單位無設置法源由機關自行聘僱人員，核有醫療資源浪費及未具經濟效益等情事。復查行政院所屬部會等無設置法源、由機關自行聘僱人員、由特約醫院醫師駐診之前述八單位中，迄今尚有醫務室設立之單位僅外交部、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室)三單位，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

室之服務對象為「機關內員工及家屬」，而外交部醫務室之服務對象除機關員工及家屬外，尚包括「訪華外賓」。據農委會向本院說明略以：「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室自三十八年成立以來，歷經兩機關多次改組，目前經費由中美基金支付，兩會分擔各半，人事及經費委由農委會統籌支付及管理（九十二年兩會共編列七百萬餘元醫務室經費），現有藥師一名、檢驗師一名、護士長一名、護士二名，共五名成員，另由各醫院聘請七位兼任醫師，配合機關需求如開大型國際會議、運動會、外出考核等均給予適時的醫療支援。」「經常於會內舉辦各種重大國際會議、運動會、登山健行、消防演練、民眾集會抗爭等事件，均全力配合徵召全程參與支援臨時突發性醫療服務，對援外或駐外人員提供藥品及醫藥諮詢，以備不時之需。對會內外人員切實作好衛生保健防疫工作、醫藥諮詢連繫等多項實際服務，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符合醫療法規之規定，其設置實屬必要。目前暫以中美基金編列經費支應，俟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通過後，再行檢討增訂或修訂相關規定，以資適法。」復據農委會主任委員李○○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有關醫務室裁撤的問題，九十二年審計部有審核意見，醫務室有無法源依據應為首要，其設置之必要性是次要的。）醫務室裁撤問題…，我最慢今年年底會找經建會主委解決」。

(四)經核，審計部於八十六年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有關該院所屬部會等設置

醫務室與全民健保業務重疊，造成醫療浪費，且無法源依據，其存在需詳加檢討。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本院（行政院）有關機關現有醫務室存廢處理原則』會議研商結論略以：「…訂定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如次：（一）現有設置之醫務室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各該機關考量確有設置必要者，得繼續設置。1、服務對象為非特定之參觀（訪）民眾者。2、服務對象為學校學生或訓練（集訓）學員，其行動受團體約束者。3、服務對象為短期停留之外國人，其依法未能參加健保者。…經檢討無必要繼續設置之醫務室，無論是否有設置法源，應於本（八十七）年十二底之前裁撤或停辦。」爰此，若以醫務室之服務對象而言，外交部醫務室之服務對象除機關員工及家屬外，亦包括「訪華外賓」，尚屬符合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之一，即「服務對象為短期停留之外國人，其依法未能參加健保者」。而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室之服務對象為「機關內員工及家屬」，核與「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皆容有未合。又該聯合醫務室數十年來持續運作，迄無設置法源，由機關自行聘僱人員、七位特約醫院醫師定期駐診，現有藥師一名、檢驗師一名、護士長一名、護士二名，共五名成員，該兩會卻逕由中美基金項下每年編列該聯合醫務室經費約七百萬元，數十年來持續運作，且該兩會未依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

八十七農五七四九七號函示略以，有關「經建會與農委會聯合醫務室」擬繼續設置一案，請依該院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召開研商『本院有關現有醫務室存廢處理原則』會議結論，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該兩會迄今仍未配合檢討撤除，未能擷節公帑支出，徒增政府負擔，亦增加行政作業負荷，未具經濟效益，洵有疏失。又農委會所稱「經常於會內舉辦各種重大國際會議、運動會、登山健行、消防演練、民眾集會抗爭等事件，均全力配合徵召全程參與支援臨時突發性醫療服務，對援外或駐外人員提供藥品及醫藥諮詢，以備不時之需。對會內外人員切實作好衛生保健防疫工作、醫藥諮詢連繫等多項實際服務」，縱基於經建會及農委會之機關及業務性質之特殊考量亦似無繼續設置之必要，且對於前述八十七年間因無醫務室之設置法源、且未符合前揭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而業已配合檢討裁撤醫務室之行政院暨所屬內政部、教育部等部分部會，尤欠公平。行政院允應會同審計部、經建會及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儘速依審計部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台審部壹字第八六五四三二號函、審計部對中美基金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之審核通知事項八、以及行政院「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予以檢討裁撤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室，以擷節公帑支出，並符合政府依法行政原則，避免招致訾議。

四農委會國際處辦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助計畫，經該會檢討至少計十九項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之計畫，應委辦而竟以補

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業務費－委辦費』科目：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獎補助費』科目：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其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係指凡對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或個人（含民意代表候選人）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含對公務人員退修撫卹基金等信託基金及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復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九八四四號函所附「研究發展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作業方式一覽表載以，政府經費如屬委託性質，為採購法所稱勞務之委任。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

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同辦法第三條規定：「委託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分類如下：一、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二、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機關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

(二)經核，委辦費係指機關本身職務上應辦理之工作，惟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之服務，受委託者無主動權與決定權，一切依照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依雙方約定之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獎補助費係因外界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辦理之業務，與本機關有關聯性，基於配合推動主管施政業務之需要，給予受補、捐助單位預算支援。據本院調查發現，農委會國際處未能明確區分「委辦費」與「補、捐助費」預算科目之意涵，及執行之適用法令依據，劃分預算之科目及其執行標準，並確實檢討各項計畫性質及費用之屬性編列概算，僅依當年度預算費用之屬性而未確實依該計畫之性質判斷究為「委辦費」與「補、捐助費」，並依該等計畫應適用之法令依據執行。例如該等計畫性質應以委辦，且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上政府採購網，力求公開、公平及公正等，又當年度該等計畫預算經費之屬性編列亦未皆合於預算法相關規定，茲經該會檢討例舉該會國際處九

十至九十三年至少十九項計畫，且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應以委辦而竟以補助方式辦理，詳附表三十三、附表三十四，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五、農委會歷年來對該會委辦、補、捐助計畫之帳務及其業務執行情形疏於查核及管考，縱容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華略國際有限公司等浮濫支出，確有監督未周之情事：

(一)依會計法第三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分左列二種：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次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本準則所稱內部審核，指經由收支之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績效之查核，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同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施政（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應注意下列各項：一、施政（工作）計畫、業務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二、各

項收入及支出，有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差異在百分之十以上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三、資本支出實際進度與預算是否經常注意按下列各項分別比較：

(一)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二)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所訂相符。(三)計畫之已完成部分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如有不合，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檢討其原因，並謀改進辦法。(四)資本支出預算之保留及流用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四、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贖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公庫。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各機關在其年度預算內對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或私人，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第十七條規定：「本會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各受補助（委辦）機關對計畫之執行、經費之支用、計畫內所購財物、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各機關並應予以協助。凡經稽核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各級政府機關於預算項下編列經費委託財團法人辦理之事項，審計機關係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審計機關審核補助或委辦經費作業注意要點」等規定，執行相關審核事宜。

(二)據農委會向本院說明略以，該會每年

掌管約五〇〇億元之農業建設計畫經費，主管計畫數約四百餘項，計畫量龐大，業務繁忙，未能就主管補助（委辦）計畫逐項辦理查核工作，僅能抽查部分計畫辦理查核。又該會近十年來均曾派員至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計畫實地查證。

(三)經核農委會對九十至九十二年度部分計畫說明書之編列核定亦未明確明列，周詳覈實，不利計畫控管。且本院調查發現，該會亦放縱部分計畫執行後高達千萬元以上之計畫贖餘款未依規定繳回而私留運用，例如：以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二年度「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為例，該公司因未達原訂計畫目標且缺失叢生致外界抨擊質疑而中止計畫前，非但未依合約規定對「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辦理扣款，僅就「未執行進度」部分予以扣款，亦未予查帳即予撥尾款，致發生該公司有應收回之未合規定支出一千餘萬元，更遑論該計畫之執行成效之實地查證。再就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言之，該會近十年來未曾派員至該中心實地查核，致該中心將多年來之計畫贖餘款一千餘萬元私留運用未依規定繳回等。按上開辦法第八條規定，撥付補助款之主管機關，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應負責審核。該會歷年來以「中美基金」為小金庫房，未能以身作則，該會部分高階主管率先違規超支「國外旅費」之「禮品及宴客費」。故農委會歷年來對該會一年約五百億元之委辦、補助、捐助計畫之帳務、經費支用、業務



執行情形及效益等疏於查核及管考，未能提昇其捐助計畫之執行效益，符合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之意旨，縱容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華略國際有限公司等浮濫支出，確有監督未周之情事，洵有違失。

六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委託執行機關辦理部分計畫，核有連續二年度以上補助相同單位或人員，或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該會委託二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之情事，該會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列為該會計畫成效查核重點，顯有違失：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應於選定後刊登於機關網頁。」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各機關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二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以及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二)據國立中興大學提供相關資料顯示，該大學施○○教授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國際處等計十一項計畫，

其中九十年度執行五項計畫，計畫編號分別為 90 農科-6.2.3-檢-B1(7)、90 農管-3.9-林-01(6)、90 農科-5.1.1-糧-Z1(12)、90 農科-6.2.4-檢-B1(2)、90 農科-6.1.2-檢-B1(5)；九十一年度執行二項計畫，計畫編號分別為 91 救助調整-22.1-檢-02、91 農科-7.1.2-檢-B1(4)；九十二年度執行四項計畫，計畫編號分別為 92 農科-1.7.2-檢-B2(6)、92 農科-1.8.1-檢-B7、92 救助調整-檢-01、92 農管-2.16-糧-15，詳附表二十四，茲例舉主要缺失如下：

1. 該大學施○○教授九十年度執行農委會五項計畫；九十一年度執行農委會二項計畫；九十二年度執行四項計畫；該會未依前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尤應審慎衡酌考量，並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該會迄未提出對該等計畫相關之審慎衡酌考量書面資料，以及成效查核重點之書面報告。
2. 該大學施○○教授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國際處等十一項計畫中有多項計畫未依規定，於計畫未核准前已先行支出之工資及旅費等計一、三八六、六六三元，詳附表二十三。
3. 該大學施○○教授於九十年度執行農委會五項計畫，其本人報支之出差日數為二〇三天、國內旅費支出金額為二九四、一〇六元；九十一年度執行農委會二項計畫，報支之出差日數為一〇九天、國內旅費支出金額為一六七、四七四元；九十二年度於執行農委會四項計畫中，其中三項計畫報支出差日數為一九

五天、國內旅費支出金額為二九四、四二五元，此外，另以其配偶及三位子女在該等四項計畫中計報支出出差日數為二三八天、國內旅費支出金額為四四八、二八六元，以其三位子女報支工資計三九一、五七五元，總計施教授與其配偶及三位子女於該等四項計畫中，共計報支之出差日數為四三三天、國內旅費支出金額為七四二、七一一元，報支工資金額計三九一、五七五元，詳附表二十四。以施教授執行農委會九十、九十二年度計畫為例，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中出差日數竟高達約二百日，如何確實執行農委會該等四、五項計畫？又施教授執行計畫竟以其配偶及三位子女（部分就學、在職中）報支百萬元以上之「旅費」及「工資」，其實情如何？有無弊端？更屬可議。

(三)據農委會說明略以，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委會計畫，小部分計畫有以配偶及子女報支「工資」「旅費」之情事，該會已於本（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以農會字第○九三○○九○三二七號函請該校執行計畫相關人員類此報支金額部分，立即清查剔除收回，並嚴加審核把關，嗣後農委會將不定期抽查該校計畫執行情形、經費支用狀況，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四)經核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委託執行機關辦理部分計畫，核有連續二年度以上補助相同單位或人員，或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該會委託二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之情事，該會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

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列為該會計畫成效查核重點，顯有違失。該會對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補、捐助二項以上以及連續三年以上委託、補、捐助相同單位或人員，允應全面清查檢討，落實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查證稽核工作，內部審核廣度亦有待加強，並對計畫內容嚴謹評估，計畫研提時尤應審慎衡酌考量，俾避免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內容涉有功能重複，未妥為整合；或未依限申請延期並繳交成果報告、未妥為追蹤研發成果運用之情事。

七農委會以「補助」之名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金額高達二千八百餘萬元，行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實，似有涉私相授受、圖利他人之嫌，且肇致該計畫執行成果之促銷金額僅二百餘萬元，與預期銷售目標四千八百萬元相距甚大，遭致民意代表強烈質疑與抨擊，遂中止該計畫，亦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同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七條規定：「…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

八年六月十六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〇三九號函釋略以：「凡法人或團體之採購，其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係來自機關之補助、獎助、捐助或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者，均屬本法第四條之『補助』。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其本身即為該項採購之需求者，至勞務委任，其需求者為機關，二者顯然有別。」

(二)經核，委辦費係指機關本身職務上應辦理之工作，惟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之服務，受委託者無主動權與決定權，一切依照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依雙方約定之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而獎補助費係因外界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辦理之業務，與本機關有關聯性，基於配合推動主管施政業務之需要，給予受補、捐助單位預算支援。而「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係農委會為「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提高國產農產品行銷量，並拓展海外市場」，為該會職務上應辦理之工作，惟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提供專業性之服務，乃向私人公司採購委任勞務，「提高國產農產品行銷量」最終需求者為政府而非私人公司，受委託者「華略國際有限公司」無主動權與決定權，一切依照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依雙方約定之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係為一典型之買賣（契約），然該會為規避政府採購法，以補助之名，行買賣契約之

實。故該計畫金額高達二八、九一〇千元，為一委任勞務之採購案，依規定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需公開招標，且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站，應以公開、公平及公正之程序，選定「委辦」單位，而該會主任委員李〇〇竟核准「本（九十二）年國外市場促銷經費均屬補助款性質，經洽會計室表示：無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招標，僅須透過公開評選廠商程序，研提計畫辦理」之簽，又該會會計室僅以該項計畫經費之預算科目為補助款，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而未依相關規定究明該計畫之性質應係「委辦」，竟簽註意見略以：「（一）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等均屬補助費用。（二）本案所採公開評選之目的係為選定補助對象，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會竟僅以「評選」即逕決定該私人公司（竟訂有「補助」合約，實為典型買賣契約）為該計畫委辦對象，計畫金額高達二八、九一〇千元，且肇致該計畫執行成果之促銷金額僅二百餘萬元，與預期銷售目標四千八百萬元相距甚大，遭致民意代表強烈質疑與抨擊，似有涉私相授受、圖利他人之嫌，遂中止該計畫，亦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三)另該會九十至九十二年間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核有疏失。該會允應檢討改善，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

之作業規範，包括補、捐助對象；補、捐助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結餘款之處理；對非屬機密性質或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何切實督導及考核，作為未來相關預算核定之依據；以及對補、捐助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之處理及嗣後不再補、捐助等，以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之資源。

八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計有該計畫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剔除款等一千二百餘萬元，迄未收回，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三十四、之規定有違；且該會亦未立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致該公司業已將款項滙至國外個人帳戶，洵有疏失：

(一)依審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違反前項規定，延誤追繳，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

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十九、規定：「本會對各項主管計畫，得隨時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抽查計畫暨經費執行情形，各執行機關（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凡經抽查核有不合規定者，或支出不合計畫用途或有消化預算等情形者應予糾正、剔除。…」同作業要點三十三、規定：「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本會。」同作業要點三十四、規定：「執行機關（單位）如於計畫所屬會計年度內不能結束計畫而必須延期時，得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保留規定如下：（一）計畫之執行應如期結束，逾期除依規定申請獲准保留之項目外，不得支付任何經費。（二）由執行機關（單位）直接向本會申請，申請保留之款項，以計畫書內所核定預算項目之經費，在計畫預定結束以前已發生權責及受契約約束而必須延期支付者為限。…」

(二)據本院於九十三年三、四月間二次囑該會至華略國際有限公司查核「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始發現，該公司尚有未繳回之賸餘款一〇、七三〇、七〇六元、該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函我駐外單位查證華略國際有限公司（惟上海代理商拒絕提供資料，故上海部分無法查證）實際支付香港、新加坡代理商之短付金額（即華略國際有限公司少支付）一、〇六五、三六二元

、不合規定之旅費支出剔除款五九二、九四九元，農委會委託華略公司辦理前揭計畫合計應收回一二、三八九、〇一七元，詳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迄未收回，該會已向法院提起訴訟，現正於法院審理中，惟該會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七至十九日至該公司（資本額二百萬元，迄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始變更登記為五百萬元）查核，已發現該公司尚有計畫賸餘款一千餘萬元未繳回，竟未保全債權，避免該公司脫產，立即向法院申請對該公司執行假扣押，致該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逕將該計畫賸餘款一〇、七三〇、七〇六元匯出香港郭〇〇個人帳戶，且該會主任秘書陳〇〇迄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始核准向華略國際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亦未「堅持」渠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原簽准「先向法院申請對該公司執行假扣押後提起訴訟」之意見，又該公司「自九十三年八月六日至九十四年八月五日」停業一年，縱該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該會主任秘書陳〇〇再核准「訴請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張〇〇（為總經理厲〇〇女士之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簽，其效益似乎已不大，益顯見該會故意縱容該公司而未積極保全債權之違失，詳附表五。

(三)經核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計有該計畫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剔除款等一千二百餘萬元，迄未收回，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

定」三十四、之規定有違；且該會亦未立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致該公司將款項滙至國外個人帳戶，洵有疏失，審計部允應依審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督促農委會儘速收回該計畫賸餘款以及剔除款等計一二、三八九、〇一七元。

九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初始規劃有欠周延，該會副主任委員黃〇〇即提出不同意見，該計畫之預期成效恐難達成，惟該會仍一意孤行，迄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預算審查委員會提出強烈抨擊，該會始函該公司依合約規定終止該計畫，縱各界既對該計畫之預期效果頗多質疑，該會終止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規定辦理扣款，且仍未查帳即予撥尾款，洵有疏失：

(一)有關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初始規劃即欠周延，且已預知該計畫之預期成效恐難達成，惟該會仍一意孤行，執意以二八、九一〇千元鉅額款項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招標，以評選方式選定華略國際有限公司，私相授受「補助」該公司辦理，致發生下列多項缺失，原先預期之缺失終被言中，銷售金額僅達二百餘萬元，核與該計畫之銷售金額目標四千八百萬元差距甚大，詳附表五。

1. 初始規劃有欠周延，該會副主任委員黃〇〇即提出不同意見，該計畫之預期成效恐難達成，惟該會仍一意孤行，原先預期之缺失終被言中

，銷售金額僅達二百餘萬元，核與該計畫之銷售金額目標四千八百萬元差距甚大：據農委會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該計畫於九十二年二、三月間規劃初始，該會副主任委員黃○○分別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二月二十六日、三月四日、三月十日即提出不同意見質疑該計畫之效益略以：「（一）國合處所提構想缺乏效益評估指標，不知錢花了以後的效果如何！（二）國合處選定上海地區為目標市場，雖提及「出口無貿易障礙」，但對與「市場進入」相關事宜應仔細瞭解。」「（關於效益評估指標部分，銷售金額目標共計約新台幣四千八百萬元，銷售合計二千一百公噸）誰能保證貴處（國合處）所評估的效益？」

「國合處所提的行銷計畫，得標的行銷公司只須辦理展售活動，並不保證經費用完後能獲得多少利益，此種『權』與『責』不明確的作法，是否是我們要的？」

「本案已多次與國合處溝通，建議由該處先提出規劃案後再議」。惟該會仍一意孤行，原先預期之缺失終被言中，該計畫核撥金額二千七百餘萬元，而該計畫之銷售金額目標共計約新台幣四千八百萬元。然該計畫執行結果，香港、新加坡、上海三地辦理促銷活動，至計畫終止為止，新鮮水果於超市銷售八〇、七七七公斤，價值估計僅二、七八二、八七九元，核與該計畫之銷售金額目標四千八百萬元差距甚大。

## 2. 促銷國產農產品由原先規劃之三項

變更為不限制之多項生鮮、乾製農產品，造成管理負擔；海外促銷地區亦由上海擴大為香港、新加坡、上海，加上該計畫促銷展售活動長達兩個月，管理監督查核確屬不易，供貨協調能力無法展現：該會九十二年二、三月間原規劃以「蓮霧、楊桃及番石榴」三項產品在中國「上海地區」試辦，惟該會主任委員李○○批准「擴大促銷產品品目為蓮霧、楊桃、番石榴、木瓜、葡萄、椪柑、文心蘭、蝴蝶蘭、調理烤鰻、魷魚（生鮮、乾製品）、海鱸魚片、鮮活漁產品（石斑、吳郭魚）、鮪魚、酒蛋、鐵蛋、鴨肉捲、炸雞塊、西式香腸及火腿（豬肉）等具有外銷發展潛力優質農漁畜產品」，海外促銷地區亦增加為「香港、新加坡、上海」，再加上該會過去海外促銷計畫期間較短，參與農民團體及業者眾，該會派人監督容易，惟本次計畫規劃活動長達兩個月，管理監督查核不易。又由於該計畫規劃有欠週延，海外賣場、國內農產業外銷團體、農民供貨團體，以及出進口商整合不易，展售活動開始後，有意願配合供貨之廠商，例如阿枝蜂蜜及澎祖海產有限公司，因無法與超市談妥產品上架販售價格條件，致產品無法展售而遭運回之情事。

3. 該會派員分赴新加坡、香港、上海考察業已發現多項缺失，原訂計畫目標既已無法達成，曾多次建議前處長王○○應終止該計畫合約，然未獲同意：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至三十日農委會指派副處長李○○赴香港、上海；科長陳○○前往新加坡實地督導考察，發現成效欠佳，核與該計畫預期成效有很大落差。考察報告略以，在新加坡，台灣農產品展示區上誤置美國加州梨，有損國產品形象；展售台灣精品農產品不足，加以展售產品分級包裝有待改進，以及記者會場地與展售地分地辦理，缺乏相乘效果；在香港，因展售活動地點位在香港銅鑼灣食街，展售地點太小；同時部分連鎖超市並未配合促銷，以及該計畫事先未能妥善整合供應團體；在上海，則由於在浦東國際會議中心場地以模特兒走秀方式介紹農產品，效果有待進一步評估，同時無論是配合記者會，或是參加農產品展售之品項均有不足，顯現該計畫規劃不足，未能有效整合台灣供應商及農民團體配合參加。該處副處長李○○、科長陳○○、承辦人葉○○遂於十一月初曾多次向國合處處長王○○提出應終止該計畫之建議，然未獲同意。

4. 由於該計畫執行成果與預期落差極大，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預算審查委員會提出強烈抨擊：立法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五組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二次聯席審查會議」，會議中前國際合作處長王○○接受鄭委員○○、邱委員○○、曹委員○○等人質詢，指責該計畫之執行成果與預期落差極大。據立法院

公報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委員會紀錄略以：

(1) 鄭○○委員質詢略以：「在新加坡的展售會上竟然沒有台灣的水果，還臨時去買外國的水果來充數。」「我們花錢請他們行銷台灣水果，結果展示架子上竟然買外國的水果來充數，我們幹嘛花這個冤枉錢？」

(2) 邱○○委員質詢略以：「今年農委會有一個『加強臺灣農產品促銷新加坡、香港、上海計畫』，我就想去看看執行成果如何，結果我發現這是我所看過，有史以來政府所舉辦的活動最糟糕的一次，…首先是新加坡部分，很好玩的是記者會現場竟然沒有記者在場，而且主辦單位和我們的商人在吵架，因為送去的東西沒有地方擺，其實開記者會當天也沒有什麼農產品，…櫃子上竟然有美國和馬來西亞的水果與台灣的水果混在一起。…再到香港去就更可笑了，…結果等到十二點來還是沒有媒體到，所謂的貴賓也都是台灣的官員。…到上海之後…結果雖然還是賣台灣水果，不過賣的是台商在中國種的水果，這也叫做台灣水果！」「…整個活動都很可笑，花了兩千九百萬元，成效不要說是零，還是負的呢！」

(3) 曹○○委員質詢略以：「最讓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他們說要展示台灣農產品，不過偏偏就有外國農產品占了我們的位置，這

是令人無法接受的事，花我們的錢去替人家做廣告。…本席搞不清楚我們為什麼要浪費這種錢？」

5. 各界既對該計畫之預期效果頗多質疑，該會終止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規定辦理扣款，且仍未查帳即予撥尾款，遂肇致該公司將該計畫高達一千餘萬元應收回款項匯至國外個人帳戶、該會提起訴訟之情事：依該會副主任委員李○○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之裁示「計畫執行成果不如預期就應立即停止辦理各項活動，終止該計畫合約」，該會主任秘書陳○○迄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始核准前國際合作處「終止華略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該計畫之合約」之簽，同年十二月十日函該公司終止該計畫。又該會未依該會會計室「各界對該計畫之預期效果頗多質疑，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規定辦理扣款」之意見，而以「該計畫未執行進度辦理扣款一、四七六千元，同意撥付餘款一二、九七九千元」，然該會會計室亦未再堅持原意見即予撥款。尤有甚者，有關該計畫終止撥尾款前是否先查帳後撥款，該會國際合作處前處長王○○及會計室科長楊○○分別表示略以：「撥款歸撥款，查帳為會計室的工作」「事後有必要才進行查帳」。遂肇致該計畫迄本院調查囑該會至該公司查核後始發現應收回款項高達一千餘萬元且迄未收回、該公司已將款項匯至國外個人帳戶、該會提起訴訟之情事。又該會以制式

合約與該公司訂約，且該合約書顯欠周延，致日後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無具體之罰則規定，顯見該合約之訂定確有缺失。另「大略國際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更名為「華略國際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設立，資本額二百萬元，負責人張○○女士（為厲○○女士之母），總經理為厲○○女士；迄九十三年四月八日該公司資本額由「二百萬元」變更登記為「五百萬元」；該公司復自九十三年八月六日至九十四年八月五日停業一年，併此指明。

- (二)經核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初始規劃有欠周延，該會副主任委員黃○○即提出不同意見，該計畫之預期成效恐難達成，惟該會仍一意孤行，原先預期之缺失終被言中，銷售金額僅達二百餘萬元，核與該計畫之銷售金額目標四千八百萬元差距甚大；促銷國產農產品由原先規劃之三項變更為不限制之多項生鮮、乾製農產品，海外促銷地區亦由上海擴大為香港、新加坡、上海，加上該計畫促銷展售活動長達兩個月，管理監督查核確屬不易，供貨協調能力無法展現；該會派員分赴新加坡、香港、上海考察業已發現多項缺失，原訂計畫目標既已無法達成，曾多次建議前處長王○○應終止該計畫合約，然未獲同意；由於該計畫執行成果與預期落差極大，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預算審查委員會提出強烈抨擊，該會始於九



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函該公司依合約規定終止該計畫；縱各界既對該計畫之預期效果頗多質疑，該會終止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規定辦理扣款，且仍未查帳即予撥尾款，遂肇致該公司將該計畫高達一千餘萬元應收回款項匯至國外個人帳戶、該會提起訴訟之情事，洵有疏失，華略國際有限公司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背信、侵占之嫌，尤待查究。

十、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計一千三百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未予繳回，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三十四、之規定有違：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三十三、規定：「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本會。」同作業要點三十四、規定：「執行機關（單位）如於計畫所屬會計年度內不能結束計畫而必須延期時，得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保留規定如下：（一）計畫之執行應如期結束，逾期除依規定申請獲准保留之項目外，不得支付任何經費。（二）由執行機關（單位）直接向本會申請，申請保留之款項，以計畫書內所核定預算項目之經費，在計畫預定結束以前已發生權責及受契約約束而必須延期支付者為限。…」同作業要點二十六、規定：「記帳憑證（收支傳票）與原始憑證（發票、收據等）

均應依照時間順序編號，裝訂成冊，帳簿、報表並應妥慎保存，以備查核，不得與各執行機關（單位）經費憑證混合。」「帳簿、報表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十年，相關憑證不得少於五年。上述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方得銷毀」。

(二)據本院調查發現，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分別為一一、六六九、三七二元、一、四二五、〇〇〇元，共計一三、〇九四、三七二元，未依規定繳回而私留該中心運用。又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農委會委託該中心辦理該等計畫賸餘款繳回該會之會計報告所載之「賸餘款」業經該中心主任簽章，惟核與農委會派兼該中心主任參事彭〇〇（八十九至九十一年度）、技監黃裕星（九十二年度）分別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年二月六日簽字核准核定之該中心該年度「經費支用明細表」中所載該等計畫賸餘款（即私留該中心並轉入該中心之「本年度經費賸餘款科目」），係對內（該中心）、對外（農委會）「二套截然不同數字」，有該中心之支出傳票（支付農委會計畫賸餘款及轉入該中心之計畫賸餘款）、該中心函農委會之該年度計畫執行會計報告暨函稿、該中心主任核定之經費支用明細表及簽呈等卷證可稽，似有涉背信與偽造文書之嫌。該中心主任對該中心前揭對內（該中心）、對外（農委會）「二套

截然不同數字」之「賸餘款」皆經渠等簽字或核章，實難謂渠等不知情，然據農委會前技監兼該中心前主任（現任農委會科技處處長）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私留中心一千餘萬元賸餘款未繳回）我當時誤以為係捐助費（其實是補助款）可以未繳回，我承認當時是疏失，一千多萬已繳回」。渠竟諉稱「不知情之疏失」卸責，實難採信，亦難資為免責之論據，且縱案經本院調查發現後該中心始予繳庫，亦不得因該等不合相關規定之支出項目業已收回而免責。

(三)據該中心會計周○○向本院之書面補充說明略以：「支用經費餘款留本中心運用，未繳回農委會金額合計一一、六六九、三七二元，事前均先行口頭請示張組長○○口頭報告（彭主任○○），奉核示後，再行開列轉帳傳票辦理」。「民國八十九年度結束時，本中心接受農委會委辦案件部分有賸餘款，依法必須解繳還農委會，當時，本人曾報告上級張組長○○（因本中心主辦會計編制在行政及輔導組組長之下，且不獨立）說明依規定必須繳回農委會，其後張組長詢問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不繳回，本人回答如有方法一定是不合法的。其後張組長指示本人將賸餘款保留在本中心，如有任何法律責任由其承擔，本人經依指示辦理轉銷，如今回想起來不勝羞愧！」有關何人指示賸餘款一千多萬元未繳回？復據該中心副執行長張○○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我們退了部分錢（如人事費不能留用及標餘款

），這件事我當年跟彭○○主任報告」。再據農委會前技監兼該中心前主任（現任農委會科技處處長）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我承認當時是疏失，一千多萬已繳回。」「我去中心兼主任，前任彭主任告訴我，每年盈餘都增加」。

(四)經核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分別為一一、六六九、三七二元、一、四二五、○○○元，共計一三、○九四、三七二元，未依規定繳回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三十四、之規定有違，詳附表十、附表十一。另據本院調查發現，該中心九十年（含）前儲存電腦內會計帳籍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備查簿等資料遺失，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二十六、規定有違，確有疏失，併此指明。

五、農委會研提學員訓練計畫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再委請該會高階主管擔任授課講師以自肥，溢領講師鐘點費，甚至有每小時鐘點費高達三千元，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交通費，復又自服務機關報支出差費再重複支領交通費之情事，核與中央政府規定之支付標準等相關規定有違；且國合會及該中心接受「外交部」及「內政部」之委託訓練計畫「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竟僅「農委會」委託國合會及該中心辦理之訓練計畫則得「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洵為可議：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查本院前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詳如前述，該會前國際合作處八十五至九十年度執行「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確有多項嚴重違失之處，其中包括該會前國際合作處委託國合會辦理多項學員研習訓練班計畫，該會處長王○○等計三十人次內聘講師溢領鐘點費計七〇、二一〇元；重複支領講義英文撰稿費一四、五〇〇元等情事，業經本院糾正在案。

(二)惟查該會部分主管人員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糾正（該案調查期間長達一年）後，竟仍不思檢討改正，為規避監督，轉移目標，委辦機關由國合會更換為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仍發生類似違失，農委會委託該中心辦理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計畫，該會前國際處處長王○○等五十一人次核有未依規定溢領內聘講師鐘點費、既已派車又重複支領該中心交通費或再重複報支國內旅費之台北至桃園自強號來回交通費等計二三二、四七二元；又農委會委託該中心辦理八十八至九十二年計畫，農委會前國際處處長王○○等八人次重複支領授課講義「撰稿費」計四九、五〇〇元，詳附表十三。以處長王○○為例，五十一人次中占十人次，上課僅二二·五小時，即支領金額計九七、六一一元，其中王員溢領講師鐘點費（鐘點費有

高達三、〇〇〇元、二、三三三元）、出席費、出題費以及重複支領交通費計三六、一一一元，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不論講義字數或是否重複，每次一律給予四、五〇〇元）計九、〇〇〇元，王員應予收回不合規定支出共計四五、一一一元，詳附表十二、附表十三。又該中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計畫經費來源九九%來自政府經費，且該中心九十至九十年度行政經費來源一〇〇%來自政府（農委會捐助之）經費，詳附表十七、附表十八，故該中心之支付標準應依中央政府之相關規定。然據該中心向本院說明略以：「外交部、內政部委託本中心辦理訓練案，均依前述鐘點費、撰稿費、出題費、出席費、交通費等行政院相關規定之標準支付。惟僅農委會委託本中心辦理訓練案則未依前述行政院規定標準支給。」又本院前調查前揭「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一案，復據國合會向本院說明略以：「外交部委託本會辦理訓練案，鐘點費、撰稿費、交通費等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之標準支付。惟僅農委會委託本會辦理訓練案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足見國合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接受「外交部」及「內政部」之委託訓練計畫「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何僅「農委會」委託國合會及該中心辦理之訓練計畫則得「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一單位同時接受二政府機關之委託辦理訓練班竟有二套支付標準？且竟有如此大之差異？據該中心會計周○○向本院之書面補充說明略以：「本人曾於九十年間，因各班別

鐘點費支付標準不同，簽請檢討，惟簽呈案，至當時張組長○○處即無下文」究係何人指示？爰此應可論斷係委託機關農委會要求受委託單位「未依」相關支付標準等規定辦理，洵有違失。另據農委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農合字第○九二○○六○三四三號函本院並檢送有關該會補助國合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計畫之補充資料，其中附表二並列有王○○等人未依規定溢領內聘講師鐘點費，渠等應收回之金額，該函係由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行，且「南向農業合作計畫」案經本院調查發現後數次詢問王員有關王員於前國際合作處委託國合會辦理訓練班溢領內聘講師鐘點費情事，嗣後王員仍心存倖倖不知檢討悔改，明知違反規定繼續於前國際合作處委託該中心辦理訓練班溢領內聘講師鐘點費等情事，且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之規定有違，亦即與「公務員與職務有關係者互惠之禁止」有違，王員於本院詢問時以「我想這是過失、疏失，我領的時候沒注意，我也沒注意到我有領講義撰稿費（重複支領）」為卸責之辯辭，確有違失。

(三)經核農委會研提學員訓練計畫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再由該中心委請該會高階主管擔任授課講師以自肥，溢領講師鐘點費，甚至有每小時鐘點費高達三千元，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交通費，復又自服務機關報支出差費再重複支領交通費之情

事，核與中央政府規定之支付標準等相關規定有違；且國合會及該中心接受「外交部」及「內政部」之委託訓練計畫「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竟僅「農委會」委託國合會及該中心辦理之訓練計畫則得「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洵為可議。

三、農委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九十年度「邀請花卉健康種苗專家柯○○教授來華指導」細部計畫，迄本院調查時始發現，該校據以執行、經費核銷之計畫說明書竟非該會之「核定本」計畫說明書—重要工作項目係「花卉健康種苗管理」，而係另一「錯誤版」計畫說明書—重要工作項目係「冬夏蔬菜」，二版本確有頗大歧異，顯屬謬誤，益見該會前國際合作處對於該計畫執行時之監督管考、執行成效之追蹤查核，確有疏失：

(一)據本院調查發現，農委會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九〇)農合字第九〇〇一一五一一七號函核定九十年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黃○○教授辦理「一般性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計畫」之細部計畫—「邀請花卉健康種苗專家柯○○教授來華指導」計畫(計畫編號 90 農科-1.9.1-合-16【07】)，核定計畫金額二七五千元，柯○○教授自美以指導「因冬夏蔬菜」分別來台二次，日期為九十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以及九十年九月五日至十一月一日(此段期間實際工作八天亦報支旅費及酬勞八天)。惟查農委會之計畫說明書核定本與國立中興大學計畫主持人交付會計室據以執行核銷之「錯誤版」計畫說明書完全不同，茲例舉相異點如下：

## 1. 農委會之「核定版」計畫說明書：

- (1) 為一「細部」計畫說明書。
- (2) 重要工作項目為「與柯○○教授聯繫來台指導事宜暨安排相關行程」、「辦理作物健康管理成果發表會」、「撰寫報告」三項。
- (3) 評估指標為「檢驗人員可以獨力診斷作物病毒物種類。舉辦成果發表會一場。發表作物健康管理報告一篇」。
- (4) 計畫經費類別為「補助費」二七五千元。
- (5) 預算細目「雜支」之說明則無「來回機票二次約八萬元，十六天生活費；每天七、五〇〇元，共計一二〇、〇〇〇元」。

## 2. 國立中興大學據以執行之「錯誤版」計畫說明書：

- (1) 為一「單一」計畫說明書。
- (2) 重要工作項目為「冬季蔬菜」、「夏季蔬菜」二項（試驗處理「作物」：冬季蔬菜－茼蒿、芹菜；夏季蔬菜－鳳山白菜、白莧等）。
- (3) 評估指標為「冬季蔬菜及夏季蔬菜之抗氧化活性及各時期土壤酵素活性較對照組提高，罹病率較對照組減少（95%顯著水準）」。
- (4) 計畫經費類別為「委辦費」二七五千元。
- (5) 預算細目「雜支」之說明包括「來回機票二次約八萬元，十六天生活費；每天七、五〇〇元，共計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 復據農委會向本院說明略以「依據該計畫書及計畫成果報告，該計畫邀請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柯教授來台係指導

百合、唐菖浦（劍蘭）等球根花卉（並非冬夏蔬菜）之健康種苗生產，依氣候由種植至收成期間約計三至四個月，故邀請渠於五月份來台指導健康種苗生產流程，另於九月開花階段期間並辦理實地觀摩說明會，邀請花卉栽培人員參與討論，以達到技術推廣目的。有關唐菖浦健康種苗之生產管理及該觀摩說明會另刊載於『植物健康管理劍蘭篇』一書。」「原九十年年度計畫核定時，興大植病系黃○○教授提供該交會計室之（核定）計畫書版本即發生錯誤，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未進行監督查核，亦有疏失。該錯誤之計畫書與本會計畫書核定所敘重要工作項目完全不同」。

(三) 經核農委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執行九十年年度「邀請花卉健康種苗專家柯○○教授來華指導」細部計畫，邀請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柯教授來台係指導百合、唐菖浦（劍蘭）等球根花卉（並非冬夏蔬菜）之健康種苗生產，然該校據以執行、經費核銷之計畫說明書竟非該會之重要工作項目係「花卉健康種苗管理」之「核定本」計畫說明書，而係另一重要工作項目「冬夏蔬菜」之「錯誤版」計畫說明書，二版本確有很大歧異，迄本院調查人員至該校實地瞭解時始發現，顯屬謬誤，益見該會前國際合作處對於該計畫執行時之監督管考、執行成效之追蹤查核，確有疏失。

三、農委會暨該會委託、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部分計畫之「國內旅費」、「國外旅費」之審查報銷浮濫，國內出差頻繁，而國外出差則核有連續

多年或一年多次赴同一地點或國家考察之情事，其出差之必要性顯為可議，且部分人員出國亦未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繳交登錄出國報告，核與相關規定有違，該會亦未善加控管，洵有違失：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三、規定：

「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同要點五、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車票或搭便車者，不得報支。」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二、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赴國外從事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復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研究計畫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併委託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於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二、規定：「本要點所稱因公出

國案件，指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之出國案件。」同要點四、規定：各機關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同要點九規定：「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二)據農委會、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農委會暨該會委託、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部分計畫之「國內旅費」、「國外旅費」之報銷審核浮濫，國內出差頻繁，而國外出差則核有連續多年或一年多次赴同一地點或國家考察之情事，其出差之必要性顯為可議，且該等人員出國大部分亦未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繳交登錄出國報告，茲略述如下：

1. 國內旅費部分：農委會委託、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之大部分計畫「國內旅費」之報銷，該校教授、助理、臨時工、學生等之「出差事由」僅填列「訪問調查」、「蒐集資料」、「收集資料」等而未詳填出差事由及機關或地區，且大部分宿費皆未檢據，車資及膳雜費依規定亦無須檢據，故渠等即一次逕報支七、八千元至萬餘元等，出差費浮濫報支審核之情事，詳附表二十五、附表三十一。又如前述國立中興大學施○○教授以渠與渠之配偶及三位子女於一年度該等四項計畫中，共計報支之出差日數為四三三天、國內旅費支出金額

為七四二、七一一元，報支工資金額計三九一、五七五元之情事，詳附表二十四、附表二十五。

2. 國外旅費部分：農委會委託、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之大部分計畫「國外旅費」，其國外出差則有連續多年或一年多次赴同一地點或國家考察之情事，其出差之必要性顯為可議，詳附表二十六、三十二。又部分人員出國亦有未依規定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繳交登錄出國報告之情事，核與前揭規定有違，該會亦未善加控管。例舉該會國際合作處前副處長王○○（現任農委會技監）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至美國華盛頓參加一九九九年北美華人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該次出國迄未繳交出國報告。經本院調查本案後，該會為改善該會出國人員提送出國報告之管考機制，已行文該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明確規範參加國際會議，返國後一週內須提摘要報告送國際處陳核，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之格式研提出國報告，且已研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國報告管考作業規定」，以加強該會出國人員資料登錄及管考機制。

(三)據農委會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會國外出差之核准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之核銷未會研考單位，故該會研考單位無法得知何人出國而未繳出國報告或逾時未繳出國報告，無從管考，僅能透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

站得知何人已繳出國報告。」（農委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赴泰國、越南調查評估農業資源與投資環境等計畫，雖依專長領域分工進行調查評估工作，惟出國人數、天數確實未依『應力求精簡』之原則辦理，爾後將從嚴審核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並不定期赴各執行機關抽查計畫執行與經費支用情形。」「本會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二條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中予以規範，確有疏失」。

(四)經核農委會暨該會委託、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部分計畫之「國內旅費」、「國外旅費」之審查報銷浮濫，國內出差頻繁，而國外出差則核有連續多年或一年多次赴同一地點或國家考察之情事，其出差之必要性顯為可議，且部分人員出國亦未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繳交登錄出國報告，核與相關規定有違，該會亦未善加控管，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農委會前國際合作處等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浮濫無度，不合規定支出高達三千四百餘萬元，該會又未善加控管，監督不周；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等十三人次，出國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該會與經建會所設醫務室迄無法源，與「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

容有未合，雖經審計部對中美基金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提出查核意見，迄未配合檢討裁撤，不符依法行政原則，並徒增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該會以「補助」之名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計畫金額高達二千八百餘萬元，行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實，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計畫規劃顯欠周延，肇致執行成果之促銷金額僅二百餘萬元，不符預期銷售目標，遭致各界質疑，嗣經依合約終止該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辦理扣款，未經查帳即撥付尾款；對該計畫尚餘一千二百餘萬元賸餘款、剔除款未依規定繳回，既未收回，又未立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致該公司業已將款項滙至國外個人帳戶，核有違失；對於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計一千三百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未予繳回，費用支出浮濫，且與相關規定不合，該會監督不周，相關高階主管涉有自肥、溢領鐘點費、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交通費等情亦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附表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等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合規定支出情形彙總一覽表

附表二、例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營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國外出差旅費之禮品及交際費超支一覽表

附表三、農委會補助華略公司辦理九十二年度「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經費支用流程圖

附表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

」會計報告

附表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主要事件一覽表

附表六、華略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賸餘款剔除一覽表

附表七、華略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我駐外單位查證短付差額剔除款一覽表

附表八、華略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國外旅費（新加坡）一覽表

附表九、華略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大陸地區旅費一覽表

附表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計畫賸餘款私自留用未依規定繳回一覽表

附表十一、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接受其他單位託委辦理研究訓練之經費賸餘款私自留用未依規定繳回一覽表

附表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計畫內聘講師鐘點費未折半一覽表

附表十三、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88 年至 92 年授課講義撰稿費重複支領情形一覽表

附表十四、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餐費報銷一覽表

附表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任期期間一覽表

附表十六、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計畫未核准前先行採購之設備投資一覽表



附表十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九十  
至九十二年度經費來源一覽表

附表十八、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接受  
其他單位經費來源一覽表

附表十九、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相關計畫未合規定之支出一覽表

附表二十、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相關計畫國內外租車等租金計十二筆  
未合規定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十一、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相關計畫未核准先行支出之旅費一  
覽表

附表二十二、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部分相關計畫支領按日計酬工資又  
重複報支旅費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十三、國立中興大學施○○教授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92 年相關計畫未核  
准先行支出費用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十四、例舉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執行人  
施○○教授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  
理、農業科技發展等計畫以其配偶及三位  
子女報支旅費工資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十五、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部分相關計畫國內旅費以「蒐集資  
料」等為出差事由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十六、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部分相關計畫國外旅費支出情形一  
覽表

附表二十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相關計畫未合規定之支出一覽  
表

附表二十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相關計畫國內租車計十六筆未  
合規定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十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相關計畫未核准先行支出之旅  
費一覽表

附表三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部分相關計畫支領按日計酬工資  
又重複報支旅費情形一覽表

附表三十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部分相關計畫國內旅費以「蒐  
集資料」等為出差事由情形一覽表

附表三十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部分相關計畫國外旅費支出情  
形一覽表

附表三十三、例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應以委辦而以補捐助方  
式辦理且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情形一覽表

附表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90-  
92 年度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執行情形一覽  
表

註：附表一～附表三十四均予省略。

## \*\*\*\*\*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  
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3)院台訴字第 0933220022 號

修正「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  
會審議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  
三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  
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十四條、第  
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院長 錢 復

## 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 條文

82 年 9 月 27 日本院(82)院台參字第 5709 號  
公告全文十九條

86 年 5 月 7 日本院(86)院台參甲字第  
860800183 號公告修正名稱、第二條及  
第五條第一項條文

89 年 6 月 21 日本院(89)院台秘議字第  
890900423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93 年 12 月 30 日本院(93)院台訴字第  
0933220022 號令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二  
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第二十四條 訴願會承辦人員，應按訴願  
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決議，依本  
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  
決定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長官判  
行作成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  
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處分機  
關。

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  
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  
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  
議之委員姓名。

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  
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

訴願決定書格式，由監察院  
定之。

第二十五條 訴願文書交付郵政機關送達  
者，應使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  
書。

訴願文書派員或囑託原處分  
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  
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前二項之訴願文書郵務送達  
證書及送達證書格式，由監察院  
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  
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  
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二、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 第八點條文

###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94)院台人字第 0941600093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  
八點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 3 屆第 76 次工作會報紀錄  
辦理。

二、附「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  
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略)各乙份。

院長 錢 復

### 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

八本院員工加班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加班均應事先簽請核准，以小時為計算  
單位，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  
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得支加班  
費；亦得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以小  
時計，但不另支給加班費；因業務特性  
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  
，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  
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  
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  
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  
十小時為上限，且需報經首長核准。

(二)因業務需要經首長覈實指派超過規定時  
數之加班，不得支領加班費，惟得予以

補休假或行政獎勵。

(三)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其加班則不另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  
**會 議 紀 錄**  
 \*\*\*\*\*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星期

三）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

（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送 93 年 11 月 23 日本會巡察該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馬委員以工批示文字修正，業經辦理竣事，其他委員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

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四、僑務委員會函送 93 年 11 月 25 日本會巡察該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到院，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結案存查。報請 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本院 93 年度巡察行政院，本會委員所提問題，該院函復之辦理情形。經送請代表發言之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核示：存查。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據報載：我國駐英國代表處於民國 93 年 3 月及 5 月間，分別核發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護照及文件授權書認證等，有無違反領務相關規定？又 92 年外交部因同案被本院糾正在案，有無確實改進領務作業？均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外交部函復有關 93 年 12 月 22 日本會第 3 屆第 71 次會議邀請我國駐法國代表邱榮男、駐瑞士代表王世榕、駐紐西蘭代表石定等 3 人到會作專案報告，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林委員將財提示事項一及外交部函復辦理情形，函請交通部參考。其他部分存查。

三、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報載：我國安部門早即知悉美國國務院前副助理國務卿凱德磊因隱瞞訪台及涉嫌交付我國安局駐美人員情報資料而遭逮捕與起訴之

事，惟遲遲未告知我外交單位，突顯我政府各駐外單位間之整合協調及統一指揮問題仍待改善等情，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報告以機密案件處理。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密）函請國家安全局確實檢討改進，另抄調查意見三（密）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近來有關台、巴雙籍男童吳憶樞監護權爭議事件，媒體爭相報導及論述，引起社會大眾關注。鑑於此事件涉及台灣與巴西之外交關係及我國國際形象，且令各界質疑我國司法及兒童福利制度對於未成年子女權益保障是否完備，相關機關之處理作為有無不當？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本院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五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據立法委員李桐豪等陳訴：近年我國對中南美洲邦交國援助款項，遭友邦官員中飽私囊傳聞頻仍，嚴重損傷我國對外形象，我國對外援助制度洵有檢討改進之必要，又我國相關單位及人員有無失職之處，應予詳查追究責任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 21 頁調查意見第 1 項修正為「本案所指援外款項，尚未發現外交部作業方式違反相關規定，亦無具體事證顯示外交部官員涉有違失；惟外交部對於媒體報導該款項遭友邦官員中飽私囊等情，未能及時

掌握邦交國輿情發展，對於外界質疑亦未積極面對、主動澄清，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二抄調查意見（密）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張德銘  
謝慶輝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周萬順

紀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分別五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

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是否涉及利益輸送？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職責適時表示相關意見，以維護該會投資權益，應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又該會諸多缺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乙案，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 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趙榮耀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時機 黃煌雄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張德銘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鄭光明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葉雅倩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黃委員守高、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所提「為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並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在泰受刑人全體家屬（代表聯絡人：于筵臻）。

三抄調查報告全文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 3 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榮耀 陳進利  
林時機 謝慶輝 林鉅銀  
馬以工 柯明謀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移來院會對黃勤鎮、趙昌平、林將財、黃守高等四委員調查「為追蹤本院提出彈劾案後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後，各機關對被彈

効人或受懲戒人有無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落實彈効懲戒之效果乙案」報告，經報院會決議：「准予備查」之決議案通知單。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聯勤後備司令部南區彈藥庫旗山整修所少校所長余榮壽指派少尉洪端隆率中士黃健哲、一兵楊武璋，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在脫藥線執行場線整理作業時，一枚七五高爆彈發生爆炸，洪端隆等三人因而罹難等情。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聯勤後備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前庫長丁允中上校等三員違法失職部分，另案處理。  
二、提案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三、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提「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該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執行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廢彈脫藥作業過程，漠視該所設備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該部彈藥處、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整體形象

，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清泉崗空軍基地二等兵王志榮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凌晨在哨所上吊自殺，據所留遺書，懷疑是軍方管教不當造成等情。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空軍總司令部等三單位。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謝委員慶輝、趙委員昌平提「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亦有欠落實；另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九一二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復督導不周，肇致士兵王志榮於哨所自縊身亡之不幸事件，嚴重損及軍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五、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伸一、詹委員益彰調查「陸軍復仇者及海軍雙聯裝刺針飛彈對空中敵情之資訊傳遞，缺乏自動化及數位化傳輸資訊能力，易造成延遲或錯過接戰時機，亟待檢討改進」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密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

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六馬委員以工調查「據李宗仁君等陳訴：國防部未經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議，亦未經教育部核准，逕予決定政治作戰學校藝術系（含美術、音樂、影劇組）自民國九十三年起停止招生，並將逐年精減教師員額，違反大學法、軍事教育條例及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項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李委員仲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調查「據王朝安君陳訴：前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在戒嚴時期假藉聘僱名義，以武力強制將公民押解綠島非法羈押，受害人有現任總統府資政郭衣洞及郭廷亮、畢長樸、黃振興、汪延瑚、王朝天、陳南興、鄒樹生、譚攸喬等；部分提起聘僱關係不存在之訴，雖經民事判決確認聘僱關係不存在，而係屬受刑人，惟聲請冤獄賠償，僅郭衣洞資政獲准賠償，餘均遭法院駁回等情，請求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四檢送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八廖委員健男、李委員友吉調查「據歐崇智君陳訴：渠於民國九十二年間獲選赴美受訓期間，發生遭美軍基地警衛不當對待情事，所屬單位即以渠酒後駕車為由退訓，並予記二大過及立即辦理退伍之處分，經

渠申訴後改記一大過處分；另渠於九十三年二月間再向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迄今已逾該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第十九條所定三個月之案件處理時限，仍未依規定處置，均涉有違失等情，事涉軍中人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九李委員仲一、李委員友吉、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調查「國軍特種部隊之裝備、訓練、技能是否合乎專業需求」專案調查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穆蘊仁君續訴：為渠等擔任大陸敵後情報人員，非屬一般軍人，返台後國防部不當引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條文，駁回渠等被難人員之補償及補發軍餉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國軍先後發生六六火箭彈及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經核國防部、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二國防部函：函復貴院對「國防醫學院追償開除學籍學生黃逸洲在校費用案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謹陳大院函交「福利總處九十三年度 P O S 系統維護案」審議意見補充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故榮民劉吳君遺產繼承案，復如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五呂委員溪木送來：有關三軍總醫院為病童楊智堯實施全口牙齒治療，涉有不當案之核簽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六退輔會函復：聯合報載「拒收病患，台中榮總遭處分」，該會研提改善措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國防部函送：「大院函囑陸軍第二九八旅鄭祖元上尉『上網援交，燒燬自殺』案，本部要求陸軍總部詳實查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退輔會函送：「謹陳本會有關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九國防部函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3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國防部總座談會，委員提示問題該部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國防部函：覆大院有關「空軍高性能戰機飛行員需求問題」案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每一年

度結束前將「前三年度空軍官校飛行生之招生情形及招生精進作為」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貴院函，檢送貴院對「『精簡常備，廣儲後備』，為既定國防政策，持續精進動員作業整備，攸關國軍總體戰力至鉅，惟如何提升後備動員效能，實有賴後備動員教育之配合，目前國防部對於後備動員教育整體規劃為何？後備動員幹部之培訓、晉用與升遷制度為何？後備動員政策方針與未來走向之研究體系為何？」案之調查意見，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切實檢討辦理，並配合全民防衛或後備動員業務年度檢討詳復本院。

十二國防部函：檢陳大院交查桃園縣「居易新村」共同持有之一〇二〇坪土地等後續處理相關資料彙覆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責由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於職權列管，儘速釐清本案相關爭議與責任歸屬，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十三檢陳中國時報報導：「金門再驚爆，火燒埔撲向彈藥庫」之剪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剪報影本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十四古漢宏續訴：反駁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函 93.12.23.突眷 0930007118 號屏東縣「崇仁新村」眷舍糾紛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查明處理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十五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金門縣政府核發該縣 64、65 年次役男已訓乙種國民兵證明



書乙案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其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陸軍總司令部及所屬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內部控制及採購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業依權責處分，並採行適當改進措施，經核其處理尚屬妥適案，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其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建業法律事務所陳訴：國防部青年日報社違法解僱該社聘雇人員池玉香等二十四員，致該等人員無法依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令頒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特約聘雇人員專案精簡（裁減）優惠退離作業規定」辦理優惠退離，嚴重影響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督飭所屬改進見復。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其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葉秋菊陳訴：其子滿延若於九十一年服務於金門期間，被發現在軍械室受傷死亡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陸軍總司令部切實依照規定辦理後，結案存查。

其趙委員昌平調查「據立法委員劉文雄等陳訴：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部分非公務人員從事非公務活動，卻搭行政專機，破壞體制，陳請查明有無公器私用情事，及依照『國軍專機申請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依法付費；另請督促相關單位訂定更周延之行政專機搭乘規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劉委員文雄、李委員鴻鈞、龐委員建國。

其國防部函：檢送本部軍備局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對大院調查「國軍六六火箭彈外流案」調查意見第四項澄覆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其國防部函：呈送本部對大院「莊江田作戰被俘陳情平反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主計處函：有關 大院函送對「國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國軍人事經費短缺新台幣四三・七億元，擬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及運用該部第一預備金支應。人事經費係經常門固定支出，究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支出控管有無缺失？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乙案之調查意見第三項，檢討及解決國軍人事經費不敷問題案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主計處部分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送來「徐嘉偉陳情：有關任職本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所訂契約性質，本會辦理情形」副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其熊慧卉女士續訴：故陸軍上尉龐子偉因公殉職，卻遭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拒依視同陣亡撫恤，並拒絕龐子偉入祀忠烈祠案，國防部未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副知國防部後，本件併案先存。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 3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柯明謀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郭義雨君陳訴：渠於桃園縣八德市大發段二〇五九、一四九六及一四九七等地號土地上耕種已二十餘年，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得承租該地，惟國防部未儘速清查處理該等非公共用途土地並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影響渠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暨桃園縣政府依法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據范瑞香陳訴：渠夫張上院於七十年十月二十八日遭湖口裝甲師實彈演習之流彈擊中致死，國防部未予賠償撫

卹或任何補償，請求主持公道等情」案之調查意見第二項乙份，囑督促國防部及新竹縣政府積極依法研酌補救措施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發給當事人遺屬范瑞香女士慰撫金之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

三、國防部函：陳報大院對陳吟足君等陳訴「有關開放海外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甄選」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及國防部：據本案歷次不同陳訴人所陳，相關機關突然暫停受理海外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甄選，讓信賴政府留學生服國防役政策之學生與家長感到錯愕，進退失據，求助無門。而依行政院及國防部所復情形，納入研究顯緩不濟急，對有意服國防役之留學生與其家長仍未謀求補救措施，亦無有效溝通，請積極妥處見復。（副本抄送各陳訴人）

四、馬委員以工調查「據立法委員湯火聖等陳訴：宋楚瑜先生前於擔任台灣省省長四年期間，共搭乘行政專機 483 架次，是否符合因公務需要派遣專機及有無假公務真輔選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並請就調查意見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湯委員火聖、張學舜、高志鵬，前民進黨社發部主任謝欣寬。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 3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仲一 林秋山  
林時機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趙榮耀  
馬以工 柯明謀 陳進利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購買各項基金及以他人名義投資科技公司，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元之鉅款損失；另本院退輔會成立『○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敷衍塞責，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議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退輔函報改善處置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至其餘應行辦理事項，已另函請該會迅即會商有關機關查明處理見復後，續復貴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退輔會函：謹陳本會訂定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產官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原則」一份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 七、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 3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仲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林鉅銀 陳進利  
馬以工 林時機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莊嘉宗君陳訴：渠經營之殯儀用品店於民國九十二年間標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辦理之「台北榮總與市立關渡醫院太平間委外營運壹年」採購案，惟台北榮總未依約履行並撤銷渠公司得標資格及沒收押標金，致權益受損等情

，認有查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退輔會函陳：本會台中榮民總醫院就大院調查「第二醫療大樓新建建築工程」兩次變更設計作業過程核有欠妥情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 丙、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提示：花蓮吉安鄉中正路 2 段南端道路拓寬工程，為了退縮 10 公尺，和空軍三指部溝通 8 年，最後連縣長出面協調，仍陷入僵局，毫無進展剪報一則。

決議：影附剪報乙份，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 八、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榮耀 陳進利  
林時機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函「檢送余月美貪污案起訴書及不起訴書各乙份」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

## 九、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 3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有關 大院糾正本部警政署任

由縣市警察機關沿用已裁撤之台灣省警務處訂頒之「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基準表」辦理刑事類檔案保存及銷毀依據案，檢陳本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作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嚴格督導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確依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完成；並責成警政署應將警政相關檔卷保管及銷燬業務，列為年度督導查核重點事項。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二司法院函：藍明祥陳訴渠聲請冤獄賠償之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決定駁回後，其覆議，「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仍維持原決定，惟均漏未審酌足生影響於決定之證據，有損渠權益案，作成調查意見，函請研擬修正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司法院經向立法委員轉達本院意見後，俟有結論，即將相關辦理情形函知本院。

二影附司法院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影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四本件併案存查。

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函：本部受理民人申請不當審判案件裁判（處分）書類，已按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案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部分，結案存查。

二影抄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 十、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 3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為本署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台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專案管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要求督飭承商（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三個月內提供「台中市陸光七村」改建工程如下之說明資料：

(一)「地下室鋼承板變更案」減帳事宜之辦理情形。

(二)承商趕工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施工進度。

二經濟部函：有關大院函為「國軍老舊眷

村改建基金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一案之調查意見第三項，關於台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調查意見一案，檢陳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供「台中市陸光七村」改建工程如下之說明資料：

(一)請分項說明相關變更設計之續辦情形。

(二)承商細部時程管控計畫（預計九十四年十一月完工）之執行情形。

(三)相關施工落後原因之具體改善措施。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之工程施工查核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工程會於九十四年七月提供本案九十四年上半年相關眷村改建工程之查核情形（含查核所發現缺失及追究責任等情）。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 十一、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 3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主 席：李友吉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對於違規之警備車在無證明該車違規當時係在「執行任務」情形下，即逕自註銷違規紀錄免罰，該局刪除違規罰鍰之作業程序輕率，未依法行政，核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合，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國家安全局遲不答復其函詢有關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之依據及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之事項，迄九十三年九月本院詢問前，從未函催，該局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並放任國家安全局違反行政程序，致迄未報行政院核定，顯然監督不周；另交通部對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二輛特種車輛，雖自九十一年起業已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惟該部對該二輛自九十一年度迄今仍予以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顯見該部對特種車輛免稅之作業疏失不確實，核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未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彙整交通部及本院人事行政局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交通部及內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二惟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分，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2 個月限期內儘速將國家安全局支給「情報工作補助費」情事專案報該院核定後之核定情形及結果送院。

二交通部函「有關大院對總統府前約僱書記羅施麗雲等人違法使用國家安全局特勤指揮中心公務車輛，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部分結案存查。

三財政部函：關於立法委員秦慧珠等陳訴：總統府前約僱書記羅施麗雲等人違法使用國家安全局特勤指揮中心公務車輛，該中心復另派遣特勤人員充當羅女士之私人隨扈供其差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第三項，陳復如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財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大院檢送對「立法委員秦慧珠等陳訴：總統府前約僱書記羅施麗雲等人違法使用國家安全局特勤指揮中心公務車輛，該中心復另派遣特勤人員充當羅女士之私人隨扈供其差遣，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第一項乙份，囑本局依法核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復函（含附件）函請審計部於一個月內依法核處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榮耀所提：苗栗縣

頭屋鄉鄉長張玉美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3 年度澄字第 003171 號

被付懲戒人

張玉美 苗栗縣頭屋鄉鄉長（任期自 91 年 3 月 1 日至 93 年 9 月 25 日）

年〇〇歲

住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明德路〇〇〇號 4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張玉美係苗栗縣頭屋鄉鄉長，綜理全鄉鄉政業務之推展，自 91 年 3 月 1 日就任鄉長後，竟利用執行職務之便，於 91 年 3 月間辦理「頭屋鄉鳴鳳村南坑道災修工程」招標案，透過其夫劉亦增向得標廠商索取回扣，並與劉亦增分二次收取回扣款；另於 91 年 10 月間，辦理「筆記型電腦」採購案，未依正常行政流程進行訪價及辦理採購，且浮報採購單價；又 92 年 11 月間，辦理「頭屋鄉各村（水坑、頭屋、鳴鳳、明德等四村）排水、駁坎、道路改善工程」之開標作業，竟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價予其夫劉亦增，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之規定；91 年 12 月 19 日，辦理「頭屋鄉公所舊有檔案室修繕工程」案之

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為配偶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所辦理之採購，被付懲戒人竟任令其夫劉亦增借牌投標參與該採購案，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因認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移送審議。經查被付懲戒人所涉上開貪污等案件，雖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3 年度囑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惟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刻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有該院 93 年 12 月 20 日（93）中分義刑竟決 93 上訴 1735 字第 17755 號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本會議決結果兩歧，應認本件有於前述貪污案刑事裁判確定之前停止審議程

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